



作为缔约国报告组成部分的共同核心文件

巴拉圭*

[接收日期：2016年1月18日]

* 本文件未经正式编辑而印发。

GE.16-04209 (EXT)



* 1 6 0 4 2 0 9 *

请回收 



目录

| | 页次 |
|-------------------------------|----|
| 一. 巴拉圭共和国概况..... | 3 |
| A. 一般特征 | 3 |
| B. 国家的宪法、政治和法律结构..... | 25 |
| 二.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一般框架..... | 39 |
| A. 接受国际人权标准..... | 40 |
| B. 国家一级促进人权的法律框架..... | 45 |
| C. 国家一级的报告程序..... | 49 |
| D. 与人权相关的其他资料和对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 | 50 |
| 三. 关于非歧视和平等的信息..... | 50 |

一. 巴拉圭共和国概况

A. 一般特征

1. 地理特征

1. 巴拉圭共和国位于西经 54°19'与 63°38'之间、南纬 19°18'和 27°30'之间，东面和北面与巴西接壤，西面和南面同阿根廷交界，西面和北面与玻利维亚多民族国接壤。国土总面积为 406,752 平方公里，具有以下独特自然特征：属于地中海型气候国家，主要河流有巴拉圭河、巴拉那河以及拉普拉塔河，全长 1,600 公里，流经全境后到达出海口，陆路方面，途径巴西境内后最终从巴拉那瓜港入海，全长 1,200 公里。境内无高山；境内最高峰海拔未超过 800 米。

2. 巴拉圭河天然地将全国分为东西两个部分。河西为查科地区，面积为 246,925 平方公里，属于半干旱地区，形成了冲积平原，地势平坦。该地区兼具潮湿和干旱两种极端条件，加之地下透水性差，使巴拉圭河以及皮科马约河流域的大部分地区容易发生洪水。查科地区的人口数量占全国总人口的 2.7%，人口密度为每平方公里 0.7 人(2012 年数据)。该地区主要经济活动是大规模的畜牧业，此外还包括合资开发以及农牧业，特别是在查科地区中部的少数民族聚集区。

3. 东部地区包括巴拉圭河以及巴拉那河流域部分，面积为 159,827 平方公里，占国土总面积的 39%。该地区地形起伏较大，全国 97.3%的人口居住在这一地区，人口密度达到每平方公里 40.6 人(2012 年数据)。国家大部分经济活动都集中在这一地区，其中以农牧业和林业开发为主。巴拉圭拥有优质的土壤、植被、河流以及动物资源。

2. 民族特征

4. 巴拉圭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包括深受西班牙文化影响的印第安土著居民。自亚松森于 1537 年建都以后，巴拉圭人口组成主要是西班牙人和瓜拉尼印第安人。经过西班牙人和瓜拉尼人的大量通婚，渐渐形成了讲两种语言以及兼具两种文化的民族特色。

3. 土著居民的民族特征

5. 2012 年巴拉圭开展了针对土著居民的第三次全国人口和住房普查，普查结果显示，土著人口有 117,150 人，分属于不同的民族，他们都有各自的文化，按照所讲语言可分为五大语系，其具体分类如下：

- 瓜拉尼语系：Aché 族、Ava Guaraní 族、Mbya Guaraní 族、Pai Tavyretá 族、Guarayo 族、Tapieté 族和 Guaraní Ñandeva 族；

- 莫斯考伊语系：Toba Maskoy 族、Lengua Enthlet Norte 族、Lengua Enthlet Sur 族、Sanapaná-Angaité 族和 Guaná 族；
- 玛塔科-玛塔瓜约语系：Nivaklé 族、Maká 族和 Manjui 族；
- 萨姆科语系：Ayoreo 族、Chamacoco Ybytoso 族、Chamacoco Tomaraho 族和 Ishirt 族；
- 拓跋-加维库鲁语系：Toba-Qom 族。

表 1
按语系分列的土著人口状况

| 语系 | 百分比 |
|------------|--------------|
| 合计 | 100.0 |
| 瓜拉尼族 | 54.7 |
| 莫斯考伊语系 | 23.6 |
| 玛塔科/玛塔瓜约语系 | 15.2 |
| 萨姆科语系 | 4.0 |
| 加维库鲁语系 | 1.7 |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调查和人口普查总局，2012 年人口普查。

6. 丰富的文化多样性是巴拉圭的主要特征之一。

4. 国家的人口特征及人口状况

7. 家庭情况问卷调查(2014 年)结果显示，巴拉圭的总人口有 6,818,180 人，其中城市人口为 4,091,361 人，农村人口为 2,726,819 人，从全国范围内，男性占总人口的 49.3%，女性占 50.7%。其中，女性人口在城市地区更为集中。

8. 在过去几十年中，国家的人口结构发生了重大变化，在这期间，国家的城市化进程加速，将巴拉圭从一个国内超过半数人口生活在农村且从事农业劳动的典型农业国家转型为一个城市化程度较高的国家。在 1992 年的人口普查中首次看到，略超过半数(50.3%)的人口已经生活在城市，在到 2013 年这一比例已经增至 59.9%。

表 2
按性别分列的人口数量

| 省份 | 合计 | 人口 | |
|-----------|------------------|------------------|------------------|
| | | 男性 | 女性 |
| 全国 | 7 015 498 | 3 548 193 | 3 472 971 |
| 亚松森 | 511 523 | 235 885 | 275 637 |
| 康塞普西翁 | 189 083 | 95 962 | 93 120 |
| 圣佩德罗 | 364 275 | 192 792 | 171 482 |

| 省份 | 人口 | | |
|--------|-----------|-----------|-----------|
| | 合计 | 男性 | 女性 |
| 科迪勒拉 | 291 971 | 150 741 | 141 228 |
| 瓜伊拉 | 199 490 | 103 962 | 95 528 |
| 卡瓜苏 | 486 331 | 254 702 | 231 629 |
| 卡萨帕 | 151 570 | 80 313 | 71 258 |
| 伊塔普亚 | 561 418 | 293 157 | 268 261 |
| 米西奥内斯 | 121 537 | 62 371 | 59 166 |
| 巴拉瓜里 | 239 665 | 125 106 | 114 559 |
| 上巴拉那 | 841 372 | 431 079 | 410 294 |
| 中央省 | 2 450 360 | 1 202 965 | 1 247 395 |
| 涅恩布库 | 84 539 | 43 383 | 41 156 |
| 阿曼拜 | 125 989 | 62 785 | 63 205 |
| 卡宁德尤 | 207 499 | 115 631 | 97 533 |
| 阿耶斯总统省 | 111 886 | 57 313 | 54 573 |
| 博克龙 | 66 125 | 34 324 | 31 801 |
| 上巴拉圭 | 10 866 | 5 721 | 5 144 |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调查和人口普查总局，巴拉圭。

9. 在家庭女户主问题上，近年来由女性担任家庭户主的比例已经从 2000 年的 25.3% 提高至 2013 年的 31.8%，无论在城市地区还是在农村地区都是如此。前面提到的人口变化对男性和女性产生了不同的影响。

10. 从劳动的性别分工上看，照顾家庭成员的责任主要由女性承担，因此，即使不实施护理政策，人口老龄化进程仍需要女性付出更多努力，进而影响到她们的受教育机会和工作机会。同时，随着儿童在人口中所占比重的下降，为妇女提供了更好的条件来进入劳动力市场。家庭女户主作为一个整体，呈现出有别于男户主的具体特点。

11. 女户主是否可以善用其“人口红利”，取决于政策是否能促进其教育和就业，(正如在下面的章节所讨论的)，除了人口结构的转型外，还要再加上教育指标的改善，这对于妇女尤为有利，而且妇女对劳动力市场的参与率也日益提高。

12. 在 2010 年至 2013 年期间，致死率最高的原因是循环系统疾病，致死率达到每 100,000 名居民死亡 100 人，其次就是肿瘤类疾病。下面揭示出在 2009 年至 2013 年期间录得的主要死亡率指标。

表 3
2009-2013 年的死亡率指标

| 死亡率指标 | 2009 年 | 2010 年 | 2011 年 | 2012 年 | 2013 年 |
|---------------------------------------|--------|--------|--------|--------|--------|
| 按每 1,000 名居民计算的总体死亡率 | 4.0 | 4.1 | 3.9 | 3.8 | 4.1 |
| 按每 1,000 名活产儿计算的儿童死亡率 | 15.4 | 16.3 | 15.2 | 14.7 | 14.6 |
| 按每 1,000 名活产儿计算的新生儿死亡率 | 11.0 | 11.7 | 11.2 | 10.7 | 10.6 |
| 按每 1,000 名活产儿计算的围产儿死亡率 | 18.2 | 18.4 | 17.8 | 17.9 | 17.4 |
| 按每 100,000 名活产儿计算的产妇死亡率 | 125.3 | 100.8 | 88.8 | 84.9 | 96.3 |
| 按每 1,000 名活产儿计算的 5 岁以下婴幼儿死亡率 | 18.7 | 19.3 | 17.5 | 16.9 | 17.0 |
| 按每 1,000 名活产儿计算的 1 至 4 岁婴幼儿死亡率 | 56.8 | 51.2 | 42.1 | 41.4 | 43.4 |
| 按每 10 万名居民计算的循环系统疾病的死亡率 | 111.5 | 114.3 | 109.1 | 104.6 | 108.4 |
| 按每 10 万名居民计算的肿瘤疾病死亡率 | 55.9 | 58.2 | 57.1 | 56.4 | 59.6 |
| 按每 10 万名居民计算的外部原因死亡率 | 49.2 | 47.0 | 44.5 | 43.7 | 44.6 |
| 按每 10 万名居民计算的传染病死亡率 | 35.0 | 34.1 | 33.8 | 28.5 | 32.3 |
| 按每 1,000 名活产儿计算的围产期因病死亡率 | 9.0 | 9.2 | 8.6 | 7.9 | 7.9 |
| 按每 10 万名居民计算的呼吸系统疾病死亡率 | 28.1 | 27.9 | 27.3 | 26.1 | 25.0 |
| 按每 1,000 名活产儿计算的早产新生儿(0-6 天)死亡率 | 8.8 | 9.1 | 8.9 | 8.2 | 8.4 |
| 按每 1,000 名活产儿计算的晚产新生儿(7-27 天)死亡率 | 2.2 | 2.6 | 2.3 | 2.5 | 2.2 |
| 按每 1,000 名活产儿计算的 5 岁以下婴幼儿患急性呼吸道感染的死亡率 | 12.7 | 10.0 | 10.4 | 10.1 | 9.1 |
| 按每 10 万名居民计算的恶性肿瘤死亡率 | 52.7 | 54.8 | 53.4 | 51.2 | 54.8 |
| 按每 10 万名居民计算的其他原因死亡率 | 31.7 | 34.3 | 38.0 | 28.6 | 45.7 |
| 原因不明的死亡率 | 12.8 | 11.9 | 10.4 | 10.2 | 11.2 |

资料来源：生命统计数据信息子系统。卫生统计资料局—卫生统计信息局。公共卫生和社会福利部。

13. 在 2008 年至 2013 年这 6 年期间，儿童死亡率显著下降。我们可以看到，农村儿童死亡率要高于城市儿童死亡率，男孩死亡率要高于女孩死亡率。从下面的表格中可以看出，儿童死亡率这一指标在不同地区按照不同性别有所不同。

表 4
按每 1,000 名活产儿计算的婴儿死亡率

| 年份 | 居住地区 | | 性别 | | |
|------|-------------|------|------|------|------|
| | 合计 | 城市 | 农村 | 男性 | 女性 |
| 2008 | 16.9 | 16.3 | 18.4 | 18.4 | 15.1 |
| 2009 | 15.4 | 14.5 | 17.8 | 16.5 | 14.0 |
| 2010 | 16.3 | 15.3 | 19.3 | 17.8 | 14.4 |
| 2011 | 15.2 | 14.1 | 18.4 | 16.9 | 13.3 |

| 年份 | 居住地区 | | | 性别 | |
|------|-------------|------|------|------|------|
| | 合计 | 城市 | 农村 | 男性 | 女性 |
| 2012 | 14.7 | 14.4 | 15.4 | 15.9 | 13.1 |
| 2013 | 14.6 | 15.1 | 13.3 | 16.0 | 13.0 |

资料来源：生命统计数据信息子系统。卫生统计资料局—卫生统计信息局。公共卫生和社会福利部。

14. 近几年来，产妇死亡率反复不定，不过，从 2008 年开始，产妇死亡率开始持续下降，最低达到每 10 万活产儿只有 96.3 名产妇死亡。

15. 如果按照居住地区进行分类，可以看出，产妇死亡人数在农村地区和城市地区存在巨大的差异，城市地区的产妇死亡率较低。

表 5

按每 100,000 名活产儿计算的孕产妇死亡率

| 年份 | 居住地区 | | |
|------|--------------|-------|-------|
| | 合计 | 城市 | 农村 |
| 2008 | 117.4 | 99.0 | 164.7 |
| 2009 | 125.3 | 115.2 | 152.7 |
| 2010 | 100.8 | 85.3 | 145.6 |
| 2011 | 88.8 | 80.4 | 174.2 |
| 2012 | 84.9 | 68.6 | 127.8 |
| 2013 | 96.3 | 86.7 | 118.8 |

资料来源：生命统计数据信息子系统。卫生统计资料局—卫生统计信息局。公共卫生和社会福利部。

16. 公共卫生和社会福利部的服务和资源已经有所改善。近年来，国家不断增加医疗卫生设施的建设，到 2013 年，国内已拥有 1,403 所医疗卫生机构。

17. 实施助产和外科手术的数量越来越多。在 2010 年达到 61,240 例，2011 年为 62,131 例，2012 年为 65,813 例，2013 年则是 61,518 例。

18. 按照公共卫生和社会福利部提供的官方统计数据，从 2010 年到 2013 年，一岁前接种五联疫苗、脊髓灰质炎疫苗和卡介苗，以及一岁接种麻风腮三联疫苗的人口比例有所变动。

19. 最新掌握的数据显示(公共卫生和社会福利部，2013 年)，2011 年录得 5 岁以下儿童死亡率为每 1,000 名活产儿死亡 17.5 人。其中，超过半数是在出生后头 28 天内夭折的，主要致死原因是分娩时造成的创伤、感染和早产导致的发育不良(儿童基金会，2018 年。《世界儿童状况》)。

表 6
5 岁以下婴幼儿死亡率

| 死亡率 | 比率 |
|---------|------|
| 新生儿 | 11.2 |
| 婴儿 | 15.2 |
| 5 岁以下幼儿 | 17.5 |

资料来源：公共卫生和社会福利部(2013 年)，2011 年基本健康指标。

表 7
2010-2013 年期间医疗卫生服务、资源以及覆盖范围指标

| 服务、资源及覆盖范围指标 | 2010 年 | 2011 年 | 2012 年 | 2013 年 |
|--------------------------------|---------|-------------|-------------|-------------|
| 公共卫生和社会福利部下属的医疗卫生机构总数 | 1 167 | 1 363 | 1 353 | 1 403 |
| 公共卫生和社会福利部下属的具备住院收治条件的医疗卫生机构总数 | 356 | 266 | 235* | 225* |
| 床位数，公共卫生和社会福利部 | 4 843 | 4 837 | 4 998* | 5 164* |
| 每年人均各类门诊数量，公共卫生和社会福利部 | 1.3 | 1.3 | 1.4 | 1.5 |
| 每 1,000 名居民的出院人数，公共卫生和社会福利部 | 185 909 | 202 679 (*) | 202 638 (*) | 131 137 (*) |
| 在医院分娩所占比例 | 94.4 | 95.0 | 95.7 | 96.2 |
| 助产总数，公共卫生和社会福利部 | 61 240 | 62 131 | 65 813 | 61 518 |
| 剖腹产总数，公共卫生和社会福利部 | 19 963 | 20 680 | 23 149 | 21 877 |
| 外科手术总数，公共卫生和社会福利部 | 37 981 | 36 164 | 46 858 | 52 516 |
| 前四个月接受产检的孕妇比例 | 29.4 | 31.3 | | |
| 一岁前接种五联疫苗的人口比例(%) | 71.9 | 75.4 | 74.4 | 72.6 |
| 一岁前接种脊髓灰质炎疫苗的人口比例(%) | 71.9 | 75.4 | 74.3 | 71.2 |
| 一岁前接种卡介苗的人口比例(%) | 70.5 | 76.1 | 75.2 | 72.5 |
| 一岁前接种麻风腮三联疫苗的人口比例(%) | 76.7 | 76.5 | 74 | 75 |

资料来源：医院收治情况记录系统。出院登记系统。生命统计数据信息子系统。卫生统计资料局—卫生统计信息局。公共卫生和社会福利部。免疫接种数据由免疫扩大计划提供。

* 2011、2012 和 2013 年的出院人数为临时数据，可能会有所修订。(*) 临时数据。

5. 社会经济特征

20. 在过去五年中，巴拉圭经济除了在 2012 年出现了负增长外(-1.2%)，实现了高速增长，在 2013 年达到 14.2%的峰值，自此之后，巴拉圭的经济增长前景在中期内保持了缓慢且平稳增长的趋势。

21. 2013 年的经济活动状况与前一年相比完全不同，生产趋势非常有利。一系列的因素影响到了国内经济构成的变化，并影响到了货币政策。另一方面，主要产品的出口价格远高于历史平均水平，出口创收成果显著。除此以外，巴拉圭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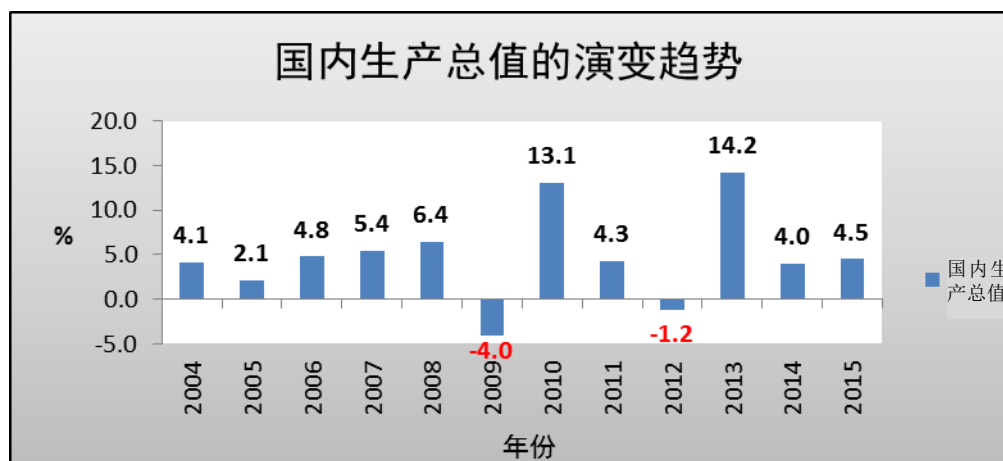
新取得它在国际肉类产品市场所占的份额，吸引更多资本流入且其宏观经济总体表现良好。这些因素使得国家首次有能力在国际市场上成功发行主权债券，这反过来又提升了对该经济体未来表现的经济预期，但这也增加了通胀压力的风险。

22. 到 2014 年，证实了国内经济前景良好，但是 2013 年的强劲扩张态势发生了逆转，更趋近于其长期发展趋势。在 2014 年后几个月，外汇市场在一定程度上表现出了不稳定态势，这体现在某些家庭一揽子产品价格的调整上，尽管调整幅度不大。此外，国际主要肉产品市场的复兴使得一些公共服务的价格以及国内最低工资水平有所调整，这些因素加在一起，在货币政策层面造成了更大的通胀压力。

23. 2014 年的经济增长率为 4%，2015 年的预测增长率为 4.5%。增长率的提高主要归因于畜牧业和肉类加工业的扩张，公共和私营部门建筑业的蓬勃发展，以及工业和服务业的增长。

表 8

2004-2015 年国内生产总值的演变趋势



资料来源：巴拉圭中央银行。

表 9

2015 年的国内生产总值预测增长率

| 产业部门 | 2015 年预测增长率 |
|-------------|-------------|
| 第一产业 | 1.7 |
| 第二产业 + 双边产业 | 6 |
| 第三产业 | 4.9 |
| 税收 | 6 |
| 国内生产总值总量 | 4.5 |

资料来源：巴拉圭中央银行。

24. 据农业和畜牧业部估计，在 2014/2015 年期间，尽管主要农作物收成一般，但农业部门业绩表现优异。这是因为与之前的收成相比水平接近，但是农业部门所创造的附加值对 2015 年的总收成产生了重大影响。

25. 畜牧业仍蓬勃发展，这是主要畜牧业市场复苏及畜牧业发展更加多样化的结果。最新数据显示，由于外部需求的增长，导致肉牛屠宰量增加，并逐步体现在肉类出口的增加上。

26. 预计制造业的增长率达到 5.6%，表现比较突出的是肉类加工业、油品加工业、非金属制品加工业。这将促使巴拉圭经济的生产结构和出口产品更加多样化。

27. 另一个经济驱动力是服务业，预计 2015 年服务业增长率为 4.9%，表现比较突出的有贸易(5.5%)、金融中介(7%)、餐饮与酒店业(10%)等等。

28. 建筑业在 2015 年再次呈现出强势增长预期。建筑业的活跃主要是由于政府主导实施了大量基础设施工程以及私营部门的酒店业和企业风险投资的日益繁荣。

29. 预计税收收入的增长幅度为 6%，这是个人所得税和农业收入税进一步增长的结果。

表 10

按经济部门分列的实际国内生产总值

| 经济部门 | 2010 年 | 2011 年 | 2012 年 | 2013 年 | 2014 年 | 2015 年 |
|----------------|--------|--------|--------|--------|--------|--------|
| 第一产业 | 7.2 | 0.9 | -4.9 | 8.3 | 0.8 | 0.4 |
| 第二产业 | 1.2 | -0.1 | 0.5 | 1.2 | 1.4 | 1.0 |
| 水电及双边产业 | 0.0 | 0.9 | 0.6 | 0.2 | -0.7 | 0.5 |
| 服务业 | 3.9 | 2.4 | 2.6 | 4.1 | 2.1 | 2.1 |
| 产品税 | 0.8 | 0.2 | 0.0 | 0.5 | 0.4 | 0.4 |
| 按市场价格计算的国内生产总值 | 13.1 | 4.3 | -1.2 | 14.2 | 4.0 | 4.5 |

资料来源：巴拉圭中央银行。

30. 在支出方面，巴拉圭经济的增长主要归因于内需的增长。其增幅高于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地区的平均预期增长率(2.2%)。

31. 预计投资会持续扩大，增幅约为 7.2%，这将进一步对这一期间经济产生刺激作用。投资的活跃性能够维持是因为公共和私人投资项目数量庞大¹、外国直接投资增加(主要面向冶金业、汽车制造业和汽车零部件生产等行业)及由大型跨国连锁集团进行的房地产开发，等等。

¹ 大多数项目预期将采用公私合伙形式。

32. 私人消费的增幅约为 4.5%，保持了乐观的消费预期，与在收入方面的增长预期保持了一致。虽然 2015 年的外部形势比较复杂，但预计出口增长率约为 4.3%，高于 2014 年 2.7% 的水平。据估计，进口增长率约为 4.4%，低于 2014 年 4.9% 的水平。在支出方面，2015 年内部需求对国内生产总值的贡献率达到 4.3%，净外部需求的贡献率达到 0.1%。

表 11

包括双边产业在内的各要素对国内生产总值的贡献率变动情况(百分比)

| 支出类型 | 2010 年 | 2011 年 | 2012 年 | 2013 年 | 2014 年 | 2015 年 |
|--------|--------|--------|--------|--------|--------|--------|
| 内部需求 | 14.2 | 6.3 | 0.8 | 7.5 | 5.0 | 4.3 |
| 私人消费 | 9.0 | 3.7 | 1.9 | 3.2 | 2.6 | 2.9 |
| 公共消费 | 1.0 | 0.4 | 1.8 | 0.5 | 0.3 | 0.3 |
| 资本形成 | 4.1 | 2.1 | -2.8 | 3.7 | 2.1 | 1.1 |
| 净外部需求 | -1.1 | -1.9 | -2.1 | 6.7 | -1.0 | 0.1 |
| 出口 | 11.2 | 3.7 | -4.1 | 10.6 | 1.6 | 2.5 |
| 进口 | -12.3 | 5.7 | -2.0 | 3.9 | 2.6 | 2.4 |
| 国内生产总值 | 13.1 | 4.3 | -1.2 | 14.2 | 4.0 | 4.5 |

资料来源：巴拉圭中央银行。

33. 2014 年公共债务总余额占到国内生产总值的 18%。到 2014 年 12 月，公共债务总额达到 483 万美元，其中外债总额为 331.4 万美元，国内债务总额为 151.7 万美元。² 外债主要来源于以下领域：基础设施(54%)、抗危机计划(27.3%)、私营部门发展(12.4%)、教育(3.4%)、旅游(1.9%)和社会部门(1%)。国内债务 100% 来源于债券的发行。

34. 自 2011 年 5 月起，巴拉圭中央银行采用了一种新的货币政策方法，名为“通货膨胀目标”，通过这种方法，在政务透明和问责制框架内，公开承诺将控制通胀列为其首要目标。

35. 通过居民消费价格指数的年度变化值衡量，既定目标值为 4.5%，容差范围为 +/-2%。考虑到了巴拉圭经济受到外部冲击的高度影响，允许通胀率在这一目标值范围内有波动。无论是该目标值还是容差范围都在 2014 年 1 月至 2015 年 2 月期间有所下调，因为其初始设定值分别为 5% 和 +/-2.5%。

36. 2012 年的总通胀率为 4%，低于范围内的中间值，同比低于 2011 年 4.9% 的水平。在 2013 年，通胀率为 3.7%，2014 年达到了 4.2%。这意味着连续八年的通胀率低于预计的目标值上限(6.5%)。最后，截至 2015 年 2 月，累计通货膨胀率达到 1.1%，同比低于上一年验算得出的 2% 的水平。

² 债务货币单位主要是美元和瓜拉尼币，在债务总额中的占比分别为 63.9% 和 31.4%，随后就是日元，占比为 3.3%。

表 12
2012-2015 年期间的通货膨胀率(百分比)

| 月份 | 2012 年 | | | 2013 年 | | | 2014 年 | | | 2015 年 | | |
|------|--------|-----|-----|--------|-----|-----|--------|-----|-----|--------|-----|-----|
| | 月度值 | 累计值 | 平均值 | 月度值 | 累计值 | 平均值 | 月度值 | 累计值 | 平均值 | 月度值 | 累计值 | 平均值 |
| 1 月 | 1.1 | 1.1 | 4.4 | 1.2 | 1.2 | 4.1 | 1.4 | 1.4 | 3.9 | 0.6 | 0.6 | 3.4 |
| 2 月 | 1.5 | 2.6 | 4.5 | -0.8 | 0.4 | 1.7 | 0.7 | 2.0 | 5.4 | 0.5 | 1.1 | 3.2 |
| 3 月 | 0.5 | 3.1 | 3.3 | -0.1 | 0.3 | 1.2 | 0.5 | 2.6 | 6.1 | | | |
| 4 月 | -0.2 | 2.8 | 3.3 | 0.2 | 0.5 | 1.6 | 0.4 | 3.0 | 6.4 | | | |
| 5 月 | 0.4 | 3.2 | 3.8 | -0.3 | 0.2 | 0.9 | 0.3 | 3.3 | 7.0 | | | |
| 6 月 | -0.4 | 2.8 | 3.9 | 0.5 | 0.6 | 1.7 | -0.1 | 3.2 | 6.4 | | | |
| 7 月 | 0.1 | 2.9 | 4.0 | 0.5 | 1.2 | 2.2 | -0.3 | 2.9 | 5.5 | | | |
| 8 月 | -0.2 | 2.7 | 2.8 | 0.6 | 1.8 | 3.1 | -0.4 | 2.5 | 4.4 | | | |
| 9 月 | 0.2 | 2.8 | 2.8 | 0.3 | 2.1 | 3.2 | 0.0 | 2.5 | 4.1 | | | |
| 10 月 | -0.2 | 2.6 | 3.4 | 0.8 | 3.0 | 4.4 | 0.2 | 2.7 | 3.5 | | | |
| 11 月 | 0.6 | 3.2 | 4.1 | 0.7 | 3.7 | 4.4 | 0.7 | 3.5 | 3.5 | | | |
| 12 月 | 0.7 | 4.0 | 4.0 | 0.1 | 3.7 | 3.7 | 0.7 | 4.2 | 4.2 | | | |

资料来源：巴拉圭中央银行。

37. 数据显示出巴拉圭具有良好的投资环境，特点是经济前景良好、通胀水平得到控制。国家在 2014 年得到了两家世界知名评级机构的认可，即在这一年 2 月份被“穆迪投资者服务公司”将该国的风险评级提升至 Ba2 级，并在 6 月份被“标准普尔”评定为 BB 级。此外，在国际市场上的第二轮债券发行工作也取得了空前的成功，其利率和资产价格均有所提高。

38. 国家统计局、调查和人口普查总局开展的家庭情况问卷调查的数据显示，2013 年巴拉圭的贫困人口占到国内总人口的 23.8%，即有近 160 万人生活在收入水平低于当年的一揽子基本消费支出的家庭中。

表 13
巴拉圭：按贫困水平分列的总人口状况

| 贫困状况 | 合计 | 合计(百分比) |
|------|------------------|--------------|
| 总计 | 6 672 517 | 100.0 |
| 极端贫困 | 677 089 | 10.1 |
| 一般贫困 | 911 738 | 13.7 |
| 不贫困 | 5 083 690 | 76.2 |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调查和人口普查总局，2013 年家庭情况问卷调查。

表 14

2013 年的绝对贫困率和相对贫困率

| 地域 | 总人口数量 | 贫困人口数量 | 贫困人口比率 | 极端贫困人口数量 | 极端贫困人口比例 |
|-----------|-----------|-----------|--------|----------|----------|
| 全国合计 | 6 672 517 | 1 588 827 | 23.8 | 677 089 | 10.1 |
| 城市地区 | 3 976 953 | 676 556 | 17.0 | 202 264 | 5.1 |
| 亚松森市和中心城市 | 2 473 443 | 422 386 | 17.1 | 111 033 | 4.5 |
| 其余城市 | 1 503 510 | 254 170 | 16.9 | 91 231 | 6.1 |
| 农村地区 | 2 695 564 | 912 271 | 33.8 | 474 825 | 17.6 |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调查和人口普查总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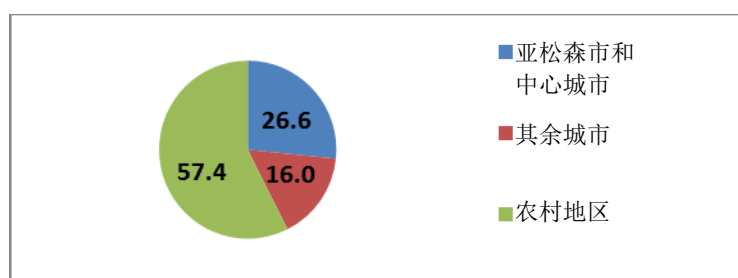
39. 农村地区的贫困人口约占到农村总人口的 33.8%，在城市地区的贫困人口比例相对较低(17.0%)。

40. 从绝对数量来看，农村地区的贫困人口数量较多，约有 91.2 万人，而城市地区的贫困人口数量约为 67.6 万人(农村地区的贫困人口比城市地区多出 26%)。因此，农村地区的贫困人口无论从数量还是从比例上都更高。

41. 极端贫困人口，也称作赤贫人口(收入水平未达到一揽子最低食品消费支出水平的人口)约有 67.7 万人，从比例上看，农村地区的赤贫人口比例(占农村人口的 17.6%)要高于城市地区(占城市人口的 5.1%)。亚松森市和中心城市的赤贫人口比例最低，为 4.5%。同样，农村地区的赤贫人口数量最多，约为 47.5 万人(占赤贫人口总数的 70%)。农村地区的赤贫人口无论从发生率(比例)上还是从绝对值(人数)上都更高。

表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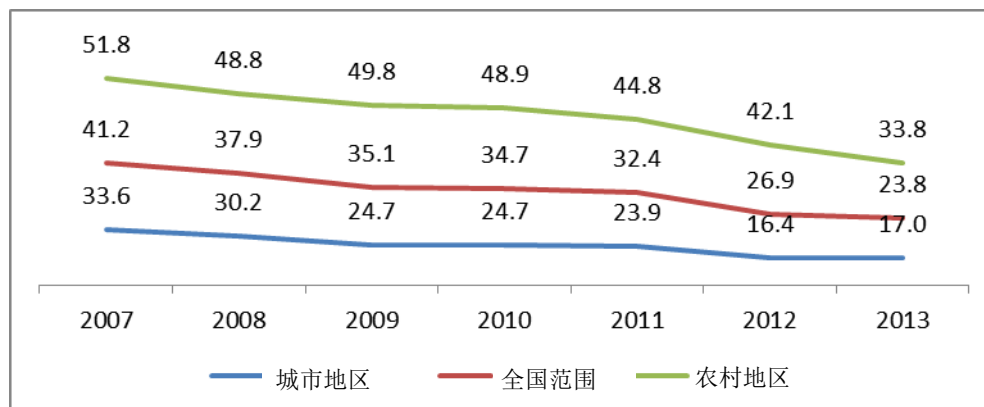
按地域分列的贫困人口分布情况(%)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调查和人口普查总局，2013 年。

42. 正如下表所示，在 2007-2013 年期间，贫困人口总数在全国范围内呈现出持续下降趋势，从 41.2%降至 23.8%。在 2011 年至 2013 年期间，农村地区更是出现了大幅下降，贫困人口比例下降了 11 个百分点，而城市地区的降幅为 7 个百分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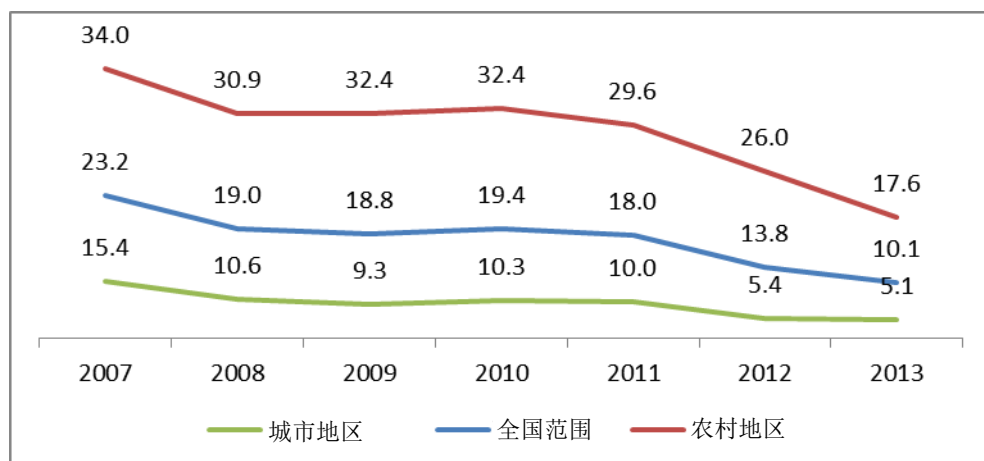
表 16
按居住地区分列的贫困人口演变情况(%)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调查和人口普查总局。

43. 从表 17 可以看出，在 2007-2013 年期间，极端贫困率与总贫困率保持了类似的变化趋势。

表 17
按居住地区分列的极端贫困人口演变情况(%)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调查和人口普查总局。

44. 从表 18 可以看出，无论巴拉圭家庭收入水平为何，其收入主要来源于经济活动(劳动收入)。在收入五分法中，这部分收入所占比重介于 83.3%至 89.1%。

45. 居住巴拉圭家属的汇款平均占到总收入的 2.5%，这部分收入在属于收入五分法第一个层次的家庭中占比较大(7.4%)。来自境外家属援助的收入约占可支配收入的 1%，在各收入阶层间并无显著差异。退休金或养老金收入在高收入家庭中占比较大(在五分之一的最高收入阶层中占 4.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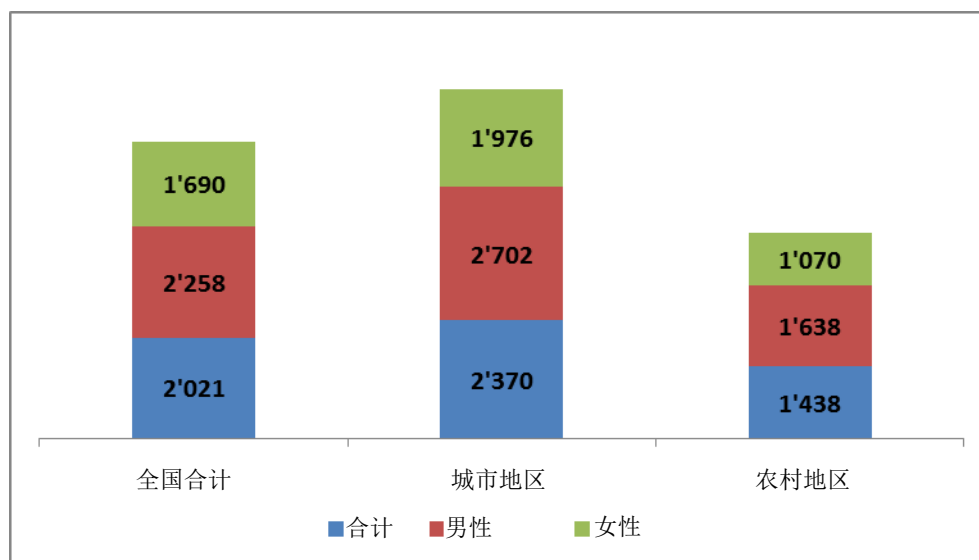
表 18
2013 年按收入五分法分列的人均月收入构成(%)

| 收入来源 | 合计 | 20%最贫困家庭 | 接下来20%的家庭 | 接下来20%的家庭 | 接下来20%的家庭 | 接下来20%的家庭 |
|------------|-------|----------|-----------|-----------|-----------|-----------|
| 劳动收入 | 87.0 | 83.3 | 86.5 | 88.2 | 89.1 | 86.3 |
| 国内家属汇款收入 | 2.5 | 7.4 | 3.9 | 3.8 | 3.0 | 1.4 |
| 境外家属援助收入 | 1.0 | 1.7 | 1.6 | 1.4 | 1.0 | 0.8 |
| 退休金或养恤金收入 | 3.7 | 0.2 | 2.1 | 2.2 | 3.1 | 4.7 |
| 改善民生计划现金补贴 | 0.1 | 1.7 | 0.6 | 0.1 | 0.0 | 0.0 |
| 老年人现金补贴 | 0.4 | 1.4 | 1.8 | 1.0 | 0.3 | 0.1 |
| 其他收入 | 5.2 | 4.4 | 3.6 | 3.2 | 3.3 | 6.7 |
| 总计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100.0 |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调查和人口普查总局。

46. 如表 19 所示，就业人口的平均月收入达到 202.1 万瓜拉尼，其中，城市地区的收入水平要高于农村地区(分别为 237 万瓜拉尼和 143.8 万瓜拉尼)。按性别分析的结果表明，男性的收入要高于女性，从全国平均水平看，男女之间的收入差距约为 56 万瓜拉尼，无论城市地区还是农村地区的情况都是如此。

表 19
2013 年按居住地和性别分列的就业人口的平均月收入水平(单位：千瓜拉尼)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调查和人口普查总局。

47. 表 20 数据显示，2013 年巴拉圭的家庭可支配收入平均水平约为 429.5 万瓜拉尼。按收入五分法进行比较可以发现，最富有阶层的家庭可支配总收入是最贫困阶层收入的 9 倍。

48. 来自于劳动收入的家庭收入月均水平为 376.6 万瓜拉尼，其中，下限值为最贫困阶层的平均家庭月收入，即 93.8 万瓜拉尼，而上限值为最富裕阶层的平均家庭月收入，即 761 万瓜拉尼。

49. 来自于巴拉圭家属的汇款收入月均水平为 69.3 万瓜拉尼，来自国外家属的汇款收入为月均 52.4 万瓜拉尼。从收入五分法来看，所处阶层越高的家庭得到的来自于家属援助的平均收入水平越高，无论是国内汇款还是国外汇款。

50. 有退休金或养老金收入的家庭，其这方面的月均收入金额为 270.4 万瓜拉尼。

表 20

2013 年按收入五分法和收入来源分列的人均月收入构成(单位：千瓜拉尼)

| 收入来源 | 合计 | 20% 最贫困 家庭 | 接下来 20%的 家庭 | 接下来 20%的 家庭 | 接下来 20%的 家庭 | 接下来 20%的 家庭 |
|------------|--------------|------------------|-------------------|-------------------|-------------------|-------------------|
| 劳动收入 | 4 031 | 982 | 1 097 | 2 680 | 3 910 | 8 353 |
| 国内家属汇款收入 | 693 | 391 | 451 | 587 | 825 | 1 353 |
| 境外家属援助收入 | 524 | 188 | 310 | 398 | 594 | 1 115 |
| 退休金或养老金收入 | 2 074 | 542 | 1 317 | 1 391 | 2 026 | 3 734 |
| 改善民生计划现金补贴 | 182 | 177 | 190 | 163 | 249 | 298 |
| 老年人现金补贴 | 508 | 431 | 499 | 550 | 517 | 521 |
| 其他收入 | 883 | 197 | 273 | 358 | 575 | 2 282 |
| 平均家庭可支配收入 | 4 295 | 1 061 | 2 025 | 2 856 | 4 059 | 9 126 |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调查和人口普查总局。

51. 为了解收入分配的平等程度，通常使用基尼系数³来衡量。导致贫困水平居高不下的其中一个原因就是收入分配的不平等。从全国范围看，2011 年的基尼系数为 0.5199。在 2007-2013 年期间，城市地区的这一指标值从 0.4719 降为 0.4480，而农村地区的这一指标则从 0.5762 变为 0.4892。

表 21

按居住地区分列的基尼系数。2009-2013 年

| 年份 | 城市地区 | 农村地区 | 全国合计 |
|------|--------|--------|---------------|
| 2009 | 0.4226 | 0.5537 | 0.4872 |
| 2010 | 0.4586 | 0.5575 | 0.5124 |
| 2011 | 0.4696 | 0.5657 | 0.5199 |
| 2012 | 0.4147 | 0.5273 | 0.4755 |
| 2013 | 0.4480 | 0.4892 | 0.4776 |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调查和人口普查总局。

³ 基尼系数的数值范围在 0 和 1 之间。当基尼系数越接近于 0，收入分配越平等，越接近于 1，则收入分配越不平等。

52. 2014 年亚松森市和中央省城市地区的人口数量约为 2,560,000 人。其中，10 岁及 10 岁以上人口约占 82.9%(2,126,739 人)。

53. 截至 2014 年底，登记的经济活动率或者说劳动参与率⁴ 约为 64.9%，比 2013 年同期低了 1.2 个百分点(66.1%)。从绝对数量看，经济活跃人口数量约为 137.9 万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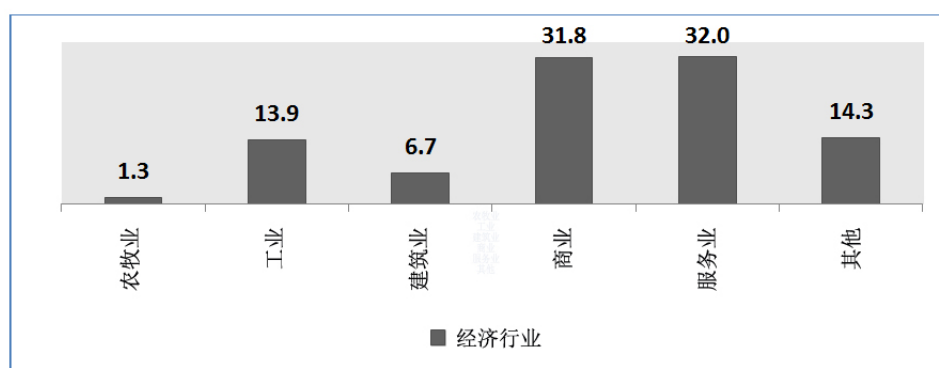
54. 到 2014 年底，公开失业率⁵ 为 7.9%，与 2013 年同期的水平(7.7%)相比没有显著变化。2014 年公开失业人口约 10.9 万人。

55. 截至 2014 年底，国家统计、调查和人口普查总局开展的就业持续调查结果显示，经济活动人口中有近 15.9%处于就业不足状态。这意味着约有 21.9 万人每周工作时间不足 30 小时，希望增长工作时长并处于可工作状态(显性就业不足或者工作时长不足)，或者虽然每周工作 30 小时或更长时间，但是其收入水平低于现行的最低法定工资标准(隐形就业不足，仅以工资衡量)。与 2013 年相比，无论是就业不足的人数还是比例(16.1%比 15.9%)都保持了相似水平。

56. 从按经济行业分列的就业人口结构来看，2014 年与这一时期的前些年份相比，没有任何行业发生了显著变化。每 10 名就业人口中就有近 8 名从事第三产业⁶，还有 2 名从事第二产业。⁷

表 22

按经济活动行业分列的就业人口(%)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调查和人口普查总局。2014 年。

57. 同样，从职业类别看，就业人口结构也保持不变。包括家政工作在内，每 10 名就业者中就有近 7 人为雇员或者雇佣劳动者，3 人为自主就业人士。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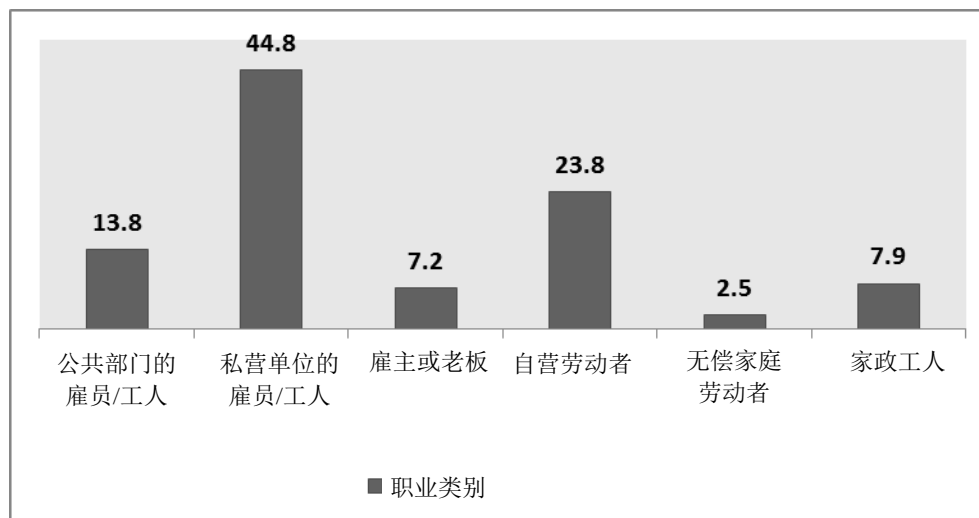
⁴ 经济活动人口/10 岁及以上年龄组人口。

⁵ 公开失业人口/经济活动人口。

⁶ 商业、服务业及其他。

⁷ 制造业和建筑业。

表 23
按职业类别分列的就业人口(%)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调查和人口普查总局。2014 年。

58. 到 2014 年底，就业人口的平均月收入(固定收入)约为 235.3 万瓜拉尼，与 2013 年同期相比提高了 1.1%(232.7 万瓜拉尼)。

59. 在 2013-2014 年期间，从职业类别上看，公共部门的雇员/工人的平均月收入下跌了 8.5%(从 325.9 万瓜拉尼跌为 300 万瓜拉尼)，而自主就业人员的收入水平有了明显提高。

表 24
按职业类别分列的就业人口平均月收入(单位：千瓜拉尼，固定收入)

| 职业类别 | 2013 年 | 2014 年 |
|------------|---------|---------|
| 合计 | 2 327.8 | 2 353.0 |
| 公共部门的雇员/工人 | 3 259.3 | 3 003.5 |
| 私营单位的雇员/工人 | 2 204.6 | 2 268.8 |
| 自主就业人员 | 2 369.2 | 2 487.8 |
| 家政工人 | 1 239.3 | 1 242.2 |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调查和人口普查总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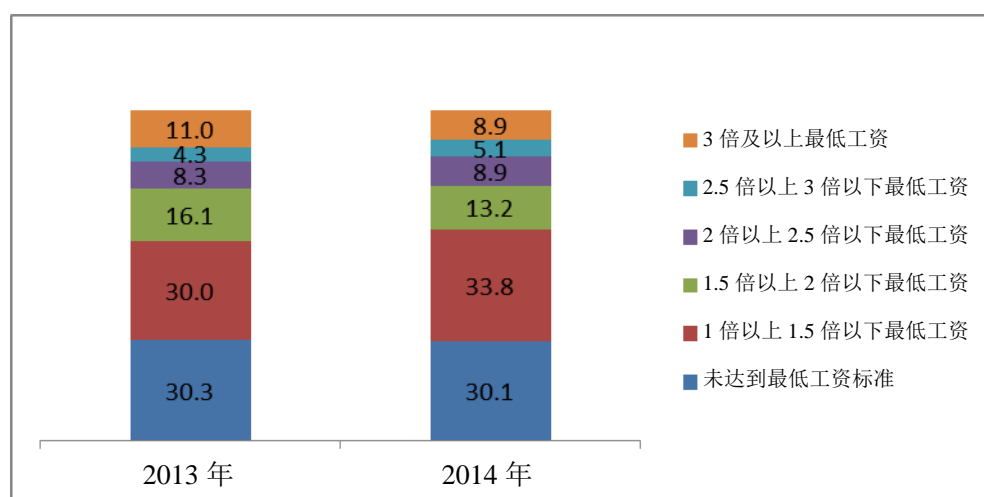
60. 如表 23 所示，2013 年和 2014 年收入水平不足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薪人口比例几乎保持不变，分别为 30.3%和 30.1%。但是，对于收入水平达到最低工资的 3 倍或以上的劳动者，其月收入下降了 2.1%；从表中可以看出，其他就业群体中出现了收入再分配现象，经证实，收入水平为最低工资的 1 倍至 1.5 倍的群体，其收入增长了 3.8 个百分点。

61. 全国极端贫困率达到 10.1%，城乡差别明显，其中，城市地区的这一比率为 5.1%，农村地区则为 17.6%。全国一般贫困率为 13.7%，其中，城市地区为 11.9%，农村地区为 16.2%。

62. 如果按性别进行分析，我们注意到，在城市地区，男性的极端贫困率为 5.1%，女性为 5.0%，没有明显差距，但是，农村地区的这一差距非常明显，男性的极端贫困率为 16.8%，女性则为 18.5%。

表 25

2013-2014 年期间按月收入水平分列的(公私营部门雇员和工人)工薪族就业人口(%)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调查和人口普查总局。

表 26

按地域和居住地区、性别及贫困状况分列的人口状况

| 性别和贫困状况 | 地域 | | | | 居住地区 | |
|---------|-----------|-----------|-----------|-----------|-----------|-----------|
| | 合计 | 亚松森市和中心城市 | 其余城市 | 农村地区 | 城市地区 | 农村地区 |
| 总计 | 6 672 517 | 2 473 443 | 1 503 510 | 2 695 564 | 3 976 953 | 2 695 564 |
| 极端贫困 | 10.1 | 4.5 | 6.1 | 17.6 | 5.1 | 17.6 |
| 一般贫困 | 13.7 | 12.6 | 10.8 | 16.2 | 11.9 | 16.2 |
| 不贫困 | 76.2 | 82.9 | 83.1 | 66.2 | 83.0 | 66.2 |
| 男性 | 3 326 950 | 1 192 978 | 731 003 | 1 402 969 | 1 923 981 | 1 402 969 |
| 极端贫困 | 10.0 | 4.4 | 6.3 | 16.8 | 5.1 | 16.8 |
| 一般贫困 | 13.1 | 12.0 | 10.5 | 15.4 | 11.4 | 15.4 |
| 不贫困 | 76.8 | 83.6 | 83.2 | 67.8 | 83.4 | 67.8 |

| 性别和贫困状况 | 地域 | | | 居住地区 | | |
|---------|-----------|-----------|---------|-----------|-----------|-----------|
| | 合计 | 亚松森市和中心城市 | 其余城市 | 农村地区 | 城市地区 | 农村地区 |
| 女性 | 3 345 567 | 1 280 465 | 772 507 | 1 292 595 | 2 052 972 | 1 292 595 |
| 极端贫困 | 10.3 | 4.5 | 5.9 | 18.5 | 5.0 | 18.5 |
| 一般贫困 | 14.2 | 13.2 | 11.1 | 17.1 | 12.4 | 17.1 |
| 不贫困 | 75.5 | 82.3 | 83.0 | 64.4 | 82.6 | 64.4 |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调查和人口普查总局。2013 年家庭情况问卷调查，但不含博克龙省和上巴拉圭省的数据，也不含在家中从事家务劳动者的数据。

63. 关于一般贫困(非极端贫困)人口，城市地区的男性人口一般贫困率为 11.4%，女性的这一比率为 12.4%，二者相差 1%。农村地区的男性人口一般贫困率为 15.4%，女性为 17.1%，性别差距更大。

表 27

各年份的家庭情况问卷调查结果

| 经济活动率 | 2003 年 | | | 2008 年 | | | 2013 年 | | |
|----------|--------|------|------|--------|------|------|--------|------|------|
| | 全国合计 | 男性 | 女性 | 全国合计 | 男性 | 女性 | 全国合计 | 男性 | 女性 |
| 全国合计 | 59.8 | 74.3 | 45.7 | 61.7 | 75.8 | 47.9 | 62.6 | 73.8 | 51.9 |
| 城市地区合计 | 59.2 | 70.7 | 48.9 | 61.5 | 73.7 | 50.2 | 62.1 | 70.6 | 54.6 |
| 农村地区合计 | 60.7 | 78.7 | 41.0 | 62.0 | 78.8 | 44.3 | 63.4 | 78.3 | 47.2 |
| 公开失业率 | 8.1 | 6.7 | 10.1 | 5.7 | 4.6 | 7.4 | 5.0 | 4.5 | 5.7 |
| 就业不足率 | 24.1 | 21.5 | 28.3 | 26.5 | 25.0 | 28.9 | 19.0 | 16.2 | 23.0 |
| 自愿就业不足率 | 7.6 | 5.1 | 11.6 | 6.9 | 4.8 | 10.2 | 5.8 | 3.7 | 8.7 |
| 非自愿就业不足率 | 16.5 | 16.4 | 16.7 | 19.6 | 20.2 | 18.7 | 13.3 | 12.5 | 14.3 |

64. 在 2003-2013 年这十年间，从全国范围内，城市和农村地区的女性经济活动参与率分别增长了 6.2%和 5.7%，但是男性的经济活动参与率却分别下降了 0.5%和 0.1%。

65. 在 2003 年至 2013 年期间，女性的就业不足率大幅下降，从 28.3%降至 23.0%，但男女之间在就业不足率方面的差距依然显著，分别为 19.0%和 23.0%，女性在就业不足方面处于明显劣势。19%的经济活动人口处于就业不足状态，换言之，略超过 656,000 人每周的工作时间不足 30 小时，希望增加工作时长并处于可工作状态，或者虽然每周工作 30 小时或更长时间，但是其收入水平低于现行的最低法定工资标准(家庭情况问卷调查—2013 年)。

66. 鉴于国家经济结构以中小企业为主的特点，约有 65.9%的巴拉圭劳动者受雇于员工总数不超过 10 人的公司。这表明巴拉圭经济主要由在非正规部门就业的劳工构成。

表 28

按职业类别、居住地区和性别分列的主要就业情况(%)

| 职业类型 ² | 全国合计 ¹ | | | 城市地区 | | | 农村地区 | | |
|-------------------|-------------------|-----------|-----------|-----------|-----------|---------|-----------|---------|---------|
| | 合计 | 男性 | 女性 | 合计 | 男性 | 女性 | 合计 | 男性 | 女性 |
| 总计 | 3 274 819 | 1 904 474 | 1 370 345 | 1 948 856 | 1 045 066 | 903 790 | 1 325 963 | 859 408 | 466 555 |
| 公共部门的雇员/工人 | 11.1 | 9.3 | 13.7 | 15.0 | 13.0 | 17.5 | 5.3 | 4.8 | 6.4 |
| 私营单位的雇员/工人 | 36.5 | 44.6 | 25.2 | 43.1 | 53.6 | 31.1 | 26.7 | 33.7 | 13.9 |
| 雇主或老板 | 6.2 | 7.7 | 4.1 | 7.6 | 9.9 | 4.9 | 4.1 | 4.9 | 2.6 |
| 自营劳动者 | 30.9 | 29.6 | 32.8 | 22.1 | 20.2 | 24.4 | 43.9 | 41.1 | 49.1 |
| 无偿家庭劳动者 | 8.0 | 7.9 | 8.1 | 3.6 | 2.5 | 4.9 | 14.4 | 14.5 | 14.1 |
| 家政工人 | 7.2 | 0.9 | 16.0 | 8.3 | 0.8 | 17.1 | 5.5 | (*) | 13.9 |
| 未确定 | 0.1 | 0.1 | 0.1 | 0.1 | 0.1 | 0.2 | 0.0 | 0.1 | - |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调查和人口普查总局。2013 年家庭情况问卷调查。

(*) 样本不足，少于 30 例。

¹ 不含博克龙省和上巴拉圭省的数据。

² 仅考虑主要职业。

67. 第一产业或采掘业吸纳了 23.4% 的就业人口，第二产业吸纳了 16.6%，第三产业则为 59.9%。约有 75.6% 的就业妇女从事第三产业劳动，就业男子主要分布在第三产业和第一产业部门(48.7%；22.8%)。

6. 文化指标

68. 巴拉圭学校教育分为三级：学前教育、基础教育和中等教育。

69. 基础教育属于义务教育，指的是九年制(一至九年级)初等教育，每三年为一个阶段。从 1994 年教育体制改革以来，将原本属于中学教育阶段的七至九年级纳入义务教育阶段。此外，教育体制改革还带动了教育大纲的修改，增设了新的学科，并更新了现有课程和采用新的考评方法。中等教育取代了目前的高中教育，总共包括三个学年(一至三年级)。根据第 4088/2010 号法，规定学前教育(幼儿园和学前班)和基础教育免费。

70. 在 2009-2013 年期间，各教育阶段的入学率波动不定，不是略有上升，就是略有下降。

71. 在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城乡地区的数据略有差别。到第三阶段，城市和农村地区的注册入学人数出现了巨大差异，城市地区的注册入学人数是农村地区的两倍，到了中等教育阶段，城市地区的注册入学人数则达到农村地区的三倍。

表 29

2009-2013 年按教育等级和城乡区划分列的总体入学率

| 年份 | 居住地区 | | | | | | | |
|------|--------|---------|---------|---------|--------|---------|---------|--------|
| | 城市地区 | | | | 农村地区 | | | |
| | 基础教育 | | | | 基础教育 | | | |
| | 学前教育 | 第一、二阶段 | 第三阶段 | 中等教育 | 学前教育 | 第一、二阶段 | 第三阶段 | 中等教育 |
| 2009 | 68 409 | 462 956 | 215 122 | 169 941 | 49 972 | 387 617 | 106 416 | 55 969 |
| 2010 | 68 495 | 455 004 | 218 767 | 172 272 | 50 877 | 378 483 | 110 515 | 56 799 |
| 2011 | 67 242 | 445 390 | 220 129 | 181 201 | 48 569 | 369 261 | 114 043 | 61 027 |
| 2012 | 69 234 | 461 218 | 222 218 | 187 380 | 43 639 | 341 323 | 108 179 | 61 219 |
| 2013 | 69 146 | 455 525 | 214 248 | 190 117 | 41 757 | 333 175 | 106 441 | 64 072 |

资料来源：教育和文化部，教育规划司，统计信息体系 2009-2013 年数据。

表 30

城乡地区 15 岁及 15 岁以上人口的识字情况

| 识字情况 | 全国合计 | | |
|-------|------------------|------------------|------------------|
| | 合计 | 城市 | 农村 |
| 合计 | 4 781 821 | 2 932 379 | 1 849 442 |
| 识字人口 | 95 | 96.9 | 91.1 |
| 不识字人口 | 5 | 3.1 | 8.9 |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调查和人口普查总局。2013 年家庭情况问卷调查。

72. 根据国家统计局、调查和人口普查总局提供的数据，文盲人口大多集中在农村地区，与城市地区在这方面的差距约为 5%。

73. 从学习阶段看，基础教育第一阶段和第二阶段的留级率最高，但实际上在该阶段留级生所占比例尚未超过全部注册学生的 5%，而基础教育的第三阶段和中等教育阶段的留级率约为 1% 上下。

表 31

2009-2013 年按教育等级/阶段分列的留级率

| 年份 | 基础教育 | | | 中等教育 |
|------|--------|------|--|------|
| | 第一、二阶段 | 第三阶段 | | |
| 2009 | 5.2% | 1.0% | | 0.8% |
| 2010 | 4.8% | 1.1% | | 0.9% |
| 2011 | 4.6% | 1.1% | | 0.6% |

| 年份 | 基础教育 | | 中等教育 |
|------|--------|------|------|
| | 第一、二阶段 | 第三阶段 | |
| 2012 | 4.6% | 1.3% | 0.9% |
| 2013 | 4.4% | 1.3% | 0.9% |

资料来源：教育和文化部，教育规划司，统计信息体系 2009-2013 年数据。

74. 教育和文化部提供的数据显示，基础教育阶段超过规定年龄就读的学生人数已经逐步减少，但在过去三年中，中等教育阶段的超龄学生人数略有增加。但是，无论是在基础教育阶段还是在中等教育阶段，这一比例仍然很高。留级生和超龄生接下来面临的的就是辍学，因而引起人们极大的关注。

表 32

2009-2013 年按教育等级/阶段分列的超龄学生比例

| 年份 | 基础教育 | | | 中等教育 |
|------|------|--------|-------|-------|
| | 学前教育 | 第一、二阶段 | 第三阶段 | |
| 2009 | 0.8% | 17.9% | 17.9% | 16.5% |
| 2010 | 0.7% | 17.4% | 17.3% | 15.8% |
| 2011 | 0.6% | 16.3% | 17.2% | 15.4% |
| 2012 | 0.7% | 16.0% | 17.2% | 16.9% |
| 2013 | 0.6% | 15.8% | 17.3% | 17.4% |

资料来源：教育和文化部，教育规划司，统计信息体系 2009-2013 年数据。

75. 在辍学问题上，⁸ 在基础教育第三阶段辍学的比例最高，其次是在中学教育阶段。然而，最近几年基础教育阶段的辍学率略有下降，而中等教育阶段的辍学率出现了大幅下降。

表 33

2009-2013 年按教育等级/阶段分列的辍学率

| 年份 | 基础教育 | | 中等教育 |
|------|--------|------|------|
| | 第一、二阶段 | 第三阶段 | |
| 2009 | 3.7% | 4.8% | 4.6% |
| 2010 | 3.6% | 4.6% | 4.4% |
| 2011 | 3.5% | 4.8% | 5.0% |
| 2012 | 3.3% | 4.9% | 4.6% |
| 2013 | 3.1% | 4.8% | 3.8% |

资料来源：教育和文化部—统计信息体系 2009-2013 年数据。

⁸ 辍学指的是那些已经在校注册之后放弃学业的学生人数。

表 34
按教育程度分列的在校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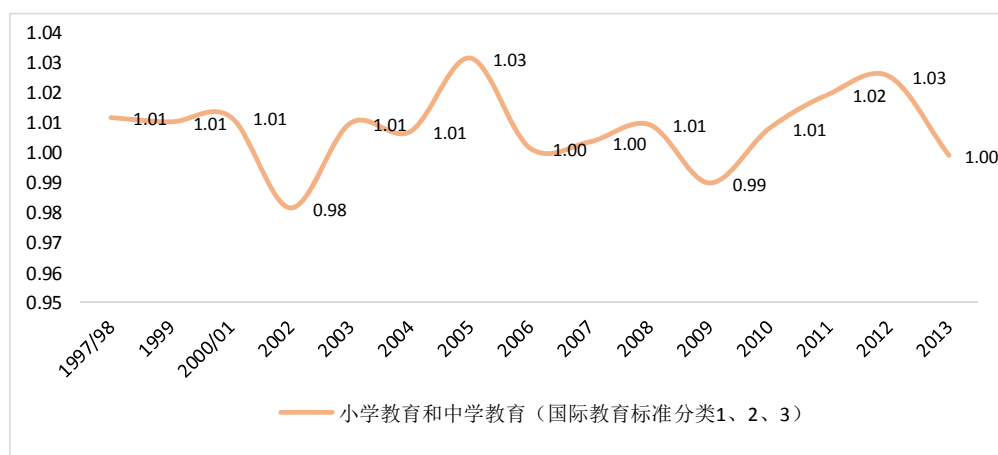
| 教育程度 | 时期 | 在校率 | 毕业率 |
|-----------|-----------|------|------|
| 基础教育 | 2004-2012 | 55.3 | 49.7 |
| 中等教育 | 2010-2012 | 78.9 | 75.0 |
| 基础教育和中等教育 | 2001-2012 | 36.6 | 34.7 |

资料来源：教育和文化部，教育规划司，统计信息体系 2004-2012 年数据。

76. 关于教育领域的性别平等问题，⁹ 在过去 15 年中，已经通过实施政策、计划和方案来促进妇女加入当地发展进程，从而拉近在教育领域既有的性别差距，在促进小学教育(国际教育标准分类 1)和中学教育(国际教育标准分类 2、3)阶段的男女教育机会均等方面取得了进展。

77. 巴拉圭已普遍实现了 1997/1998-2013 年期间的目标，因其性别平等指数¹⁰ 值保持在 0.97 至 1.03 之间，这一数值被定义为已经实现了两性平等。¹¹

表 35
按小学教育和中学教育(国际教育标准分类 1、2、3)中男女生的毛入学率计算的性别平等指数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调查和人口普查总局：1997/1998 年和 2000/2001 年家庭情况问卷调查及 1999 年、2002-2014 年家庭情况问卷调查。

78. 男女毛入学率的平均水平显示出在这方面实现了性别平等。2013 年在这一阶段(国际教育标准分类 1、2、3)，每 100 名女生对应于 100 名男生，意味着实现了绝对的男女人数均等。

⁹ 指的是男生和女生群体在不同教育阶段的平等参与。

¹⁰ 指的是女生毛入学率与男生毛入学率之间的比率。

¹¹ 《全球教育领域的性别平等状况图集》。

79. 从整体上看已经实现了性别平等，这体现在男女在受教育程度上的差距得以拉近。但在这方面仍有改善的余地，尤其就农村地区和中等教育阶段而言。

80. 关于数量教育指标，统计数据显示男童和女童在毛入学率上实现了均等，但是，尽管在上学机会、在校率和学习成绩上，女童与男童的水平相当或者高于男童，但这并不足以让男童与女童有均等的人生机会，以建设一个更为公正与平等的社会。教育歧视并未表现在统计数据上，而是表现在教育机构延续并加强了家庭和社会代代相传的陈规定型观念和传统观念。

81. 在 1997/1998-2014 年期间，15 至 24 岁年龄段的男性和女性识字率这一性别平等指标保持了稳定，在有的年份这一指标值接近于 1，有的年份达到 1，这表明从全国范围看，无论是在城市还是农村，无论贫困状况为何，男性与女性在这方面已经实现了平等。

表 36

按贫困状况分列的 15 至 24 岁男性和女性的识字率对比图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调查和人口普查总局：1997/1998 年和 2000/2001 年家庭情况问卷调查及 1999 年、2002-2014 年家庭情况问卷调查。

B. 国家的宪法、政治和法律结构

1. 历史和政治背景

82. 西班牙人开始对美洲进行征服的时候，就侵入到美洲大陆中心以及巴拉圭河沿岸，并于 1537 年建立了一个城堡，命名为亚松森圣母，在此基础上，后来又在拉普拉塔河流域建立了其他的城市。西班牙人正是从亚松森出征建立了南美洲许多重要的城市，因此被称之为“城市之母”。

83. 西班牙人建立了城市据点，传播了基督教以及西班牙文化；此外，还建立了一些有限的代议制政府形式，如市政会或市政府，这对殖民地的政治社会生活意义重大。

84. 市政会的组成人员由省长亲自指派，挑选的都是社会上最受敬重的人士，如公证人、商人、庄园主和地主。有时还设立过如亚松森市政会这样的“开放式市政会”，这是真正的人民议会，主要负责处理一些非常重要的事务，亚松森市政会为安特克拉和蒙波斯领导自治公社起义奠定了基础。

85. 总督、省长、法官、市政议员并未为殖民地准备自治，更不是为了谋求有“人民代表”的政治生活。对此方面作出贡献的是市政会、区政府或市政府。

86. 1810年5月25日以来布宜诺斯艾利斯企图并吞巴拉圭作为由当权政府统治的一个省；西班牙总督贝尔纳多·德·贝拉斯科与葡萄牙军队联合行动未成功；勇敢的巴拉圭军队战胜了企图吞并巴拉圭的阿根廷军队，导致在1811年5月14日和15日的历史性解放，创建了巴拉圭，成为一个独立的国家。

87. 在经过一段政治动荡时期之后，巴拉圭出现了一位有识之士，杰出的独立先驱何塞·加斯帕·罗德里格斯·德·弗朗西亚先生，从1814年到1840年，弗朗西亚凭借其非凡的能力，成为三人执政委员会的第一执政长官，之后成为临时独裁者，最后成为终身独裁者。在此期间，巴拉圭封锁边境，避免与外界接触而受外国影响。

88. 国家和人民再次回归到自给自足的状态，重新开始一种以物物交换为基础的贸易活动。这种贸易活动遇到许多障碍，并且受到独裁者的严格控制。在这一时期，文化和教育得不到重视，弗朗西亚关闭了学校，并且阻止人们接触任何读物。

89. 尽管发生了这一切，这片曾经是殖民地的土地在严格的边境军事管控下仍然保持原样，任何可能动摇国家制度的外来影响都无法到达这里，因为在那个时代，周边国家正处在政治动荡当中。

90. 在弗朗西亚独裁统治之后，巴拉圭又历经几届政府，直到1844年，卡洛斯·安东尼奥·洛佩斯成为巴拉圭第一任宪政总统，他在国内实行了贸易开放以及现代化政策，促进了艺术和文学的发展，并把巴拉圭人送到国外留学，不过，他将与巴西和阿根廷的边界问题暂时搁置，直到他于1862年去世。

91. 老洛佩斯去世后，他的儿子弗朗西斯科·索拉诺·洛佩斯继任，他曾在阿根廷内战期间出面调停，于1859年促成签署了《圣何塞德弗洛雷斯条约》，从而避免了血流成河的悲剧；然而，在边界问题上，尽管有合法的证据在手，但他并未取得让巴拉圭满意的结果。巴拉圭就这样陷入不幸之中；阿根廷、巴西和乌拉圭开始秘密组成三国联盟，目的是想掠夺巴拉圭的大片土地。

92. 那时，巴拉圭遭到了三国联盟的破坏、抢劫和掠夺，陷入了极度贫困当中；不过，在当时的美国总统拉瑟福德·海斯的调解下，巴拉圭通过占领军指派

的临时政府收回了查科地区的部分领土，这个地区当时是被阿根廷占领，阿根廷与巴西一样吞并了巴拉圭大片富饶的土地。

93. 自此之后一直到 1912 年，乃至其后的 1920 年到 1924 年，巴拉圭又历经了多届政府，其中大部分政府任期时间都不长。1932 年，巴拉圭与玻利维亚之间爆发了查科战争，因为玻利维亚企图控制巴拉圭西部地区的领土，在迫不得已并且几乎没有战争物资的情况下，巴拉圭组织起来全面投入战斗，最终取得全面胜利。

94. 之后的历届政府仍然是频繁更迭，政治局势处于动荡之中，直到 1954 年阿尔弗雷多·斯特罗斯纳将军执政，开始采取行政集权制。

95. 阿尔弗雷多·斯特罗斯纳在位期间，机构变得腐败，国家机器成为独裁者操纵选举的工具；政府表面上实行民主，而实际做的是控制反对党或者歪曲他们的言论，甚至也包括执政党内部的反对声音。所有反对阿尔弗雷多·斯特罗斯纳的人都遭到迫害、逮捕、酷刑，甚至被流放和流亡。

96. 正是在这种情况下，1989 年 2 月 2 日和 3 日，巴拉圭发生军事政变，推翻了旧政权，主张遵守法律、尊重人权、思想自由和言论自由，一直到今天仍被人们津津乐道并且得到国际社会的认可。

97. 这一军事政变发生后，巴拉圭开始走向民主进程。在首次民主选举中，安德烈斯·罗德里格斯将军当选总统，在他执政期间，于 1992 年对 1970 年版《国家宪法》进行了修订，成为现如今的《巴拉圭共和国宪法》。这部宪法是“巴拉圭人民通过他们的合法代表在全国制宪大会上制定的，以保障自由、平等和正义为前提，承认人格尊严，重申有代表性的、参与性的以及多元性的共和民主原则，确认国家的主权和独立并且是国际社会的一员。”

98. 根据《国家宪法》的规定，巴拉圭是一个法治的社会国家，此外，还建立了符合现代潮流的民主和代表制度，并且完善了政治民主，补充了经济和社会民主的内容。自安德烈斯·罗德里格斯上台执政直到 1999 年，国内政局处于相对稳定的状态。

99. 1999 年 3 月，副总统路易斯·马利亚·阿加尼亚遇害身亡导致巴拉圭国内出现政治危机，直到执政不满一年的总统劳尔·库瓦斯·格劳宣布辞职才得以平息。接替库瓦斯担任总统的是参议院议长路易斯·安赫尔·冈萨雷斯·马基，他的任期是库瓦斯和阿加尼亚的两倍，直到 2003 年才结束。

100. 2003 年尼卡诺尔·杜阿尔特·弗鲁托斯在总统大选中获得胜利，巴拉圭才重新进入了政治稳定时期。

101. 2008 年 4 月 20 日举行大选终结了国家共和联盟(或称红党)对国家长达 60 余年的统治。巴拉圭政治更迭轮换到原圣佩德罗主教费尔南多·卢戈领导的爱国变革联盟，爱国变革联盟除了拥有一些小党派和社会主义左派的支持以外，还得到巴拉圭主要反对党也是历史上第二大政党的真正激进自由党的支持。

102. 2012年6月，根据《国家宪法》之规定，国会以总统费尔南多·卢戈在任期间严重渎职为由对其实施弹劾。原总统被弹劾下台后，国会任命费尔南多·卢戈先生执政班子中的成员、经民选产生的副总统费德里科·弗朗哥接任总统职务。

103. 随后，在2013年4月的总统大选中，奥拉西奥·卡特斯当选为巴拉圭共和国新一任总统，并于2013年8月就职。

104. 从1989年至今，巴拉圭在人权方面取得很大进展。到目前为止，巴拉圭已经批准了所有人权条约，此外还包括一系列的协定、议定书、公约和条约，通过立法建立相应的法律框架，确保有效履行所有人权协议。

105. 依据《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使大部分在独裁时期有侵犯人权行为的责任人都接受了司法处治，而同一时期的受害者也继续获得补偿。

2. 国家政体

106. 巴拉圭是一个共和制国家，总统通过民主选举产生。按照权力平衡原则，行政权受立法权和司法权的制衡。

107. 从1989年巴拉圭开始实施民主过渡以来，组建或重组了一系列政治机构，同时通过了新的《国家宪法》，保障人权得到完全尊重。

108. 《巴拉圭共和国宪法》第1条规定：“巴拉圭共和国无论是现在还是将来永远都是自由和独立的国家。巴拉圭是统一的、不可分割的，以及按照《宪法》和法律规定实行权力分立的法治国家。巴拉圭共和国采用有代表性的、参与性的、多元性的以及以承认人格尊严为基础的民主政体。”

109. 《宪法》第2条规定：“巴拉圭共和国主权属于人民，由人民按照《宪法》规定行使主权。”

3. 立法权

110. 巴拉圭《国家宪法》第二篇(政权结构和组织形式)的第一章(立法权)第 182 条规定, 立法权由国会行使, 第 222 条确定了其职能和义务,¹² 国会由参议院和众议院组成, 其中参议员 45 人, 众议员 80 人, 均通过名单制普选产生, 按政党得票数多少分配席位。参议员和众议员均任期五年, 并且可以连选连任。

111. 按照《宪法》第 184 条规定, 参议院和众议院从每年 7 月 1 日到次年 6 月 30 日举行例行会议, 期间, 12 月 21 日到次年 3 月 1 日为共和国总统向国会提交报告的时间。

112. 该条还规定, 无论是参议院还是众议院, 如果有四分之一的议员做出决定, 或者国会常设委员会三分之二的委员通过决议, 或者总统发布命令, 将举行特别会议或者延长例行会议。国会或者常设委员会主席应在 48 小时内召集上述会议。

113. 例行会议延期将依照上述办法执行。召集特别会议是为了处理特定日程, 一旦问题解决即宣布休会。

114. 《宪法》第 200 条规定, 参众两院将各自任命议长或副议长, 以及聘任议会雇员。

115. 根据该章第二节关于“法律的起草和通过”的内容第 203 条之规定, 应议员提案、总统建议、人民倡议或最高法院动议, 国会参众两院均可以按照《宪法》及相关法律规定的情形和条件出台新法律。《宪法》明确规定的只对众议院、参议院或行政机关有利的法律除外。所有法案均应与其解释性备忘录一并提交。

116. 关于法律的通过和颁布的第 204 条规定, 法律草案经参众两院中的某一院通过后, 将立即提交到另一院进行审议。经后者再次通过后, 该法律草案将被认为通过, 如果行政部门核准议案, 那么法案就颁布为法律, 并且将在五天内予以公布。

¹² a) 确保《宪法》和法律得到遵守; b) 颁布、修订或废除各项法律法规, 就《宪法》进行解释; c) 在共和国领土范围内建立行政区划, 以及地区、省和市级组织机构; d) 税务立法; e) 批准国家年度预算法案; f) 颁布选举法; g) 制定国有财产、省有财产和市有财产转让和收购方面的法律制度; h) 依照权限签发内部决议和协议, 以及发表有关声明; i) 批准或否决总统签署的国际条约和协议; j) 批准或否决贷款协议; k) 按照规定时间, 批准涉及开发国家或多国公共服务设施及国家财产、涉及开采和加工固体、液体和气体矿藏的特许权; l) 颁布涉及共和国管理组织、地方部门设立以及公共信贷调整的法律; m) 签发涉及自然灾害和突发公共事件的紧急状况法; n) 按照《宪法》规定, 接受共和国总统、副总统以及其他官员宣誓; o) 接受共和国总统就国家形势、总统管理以及政府计划提交的报告; p) 接受或拒绝共和国总统和副总统的辞呈; q) 按照《宪法》规定同意任命官员, 以及委任国会驻国家机构的代表; r) 批准大赦; s) 经参众两院各三分之二绝对多数票通过, 决定共和国迁都事宜; t) 经国家审计署报告, 全部或部分批准或否决涉及预算执行的公共财政收支细目和理由; u) 制定水上航行、海洋航行、天空航行和太空航行的规章条例; v) 《宪法》规定的其他义务和权限。

117. 关于自动通过的第 205 条规定，对于篇幅在 10 条以内的法律草案，如果在六个工作日内未受置疑或驳回重议，那么视为政府对草案全文批准通过，对于篇幅在 20 条以上的法律草案，如果在十二个工作日内未受置疑或驳回重议，也将视为政府对草案全文批准通过。在上述情况下，法律草案被视为自动生效并应予以公布。

118. 《宪法》第 222 条规定，众议院享有以下特别权限：a) 开始审议涉及省级立法和高级立法的法律草案；b) 按照宪法和相关法律规定任命或推荐法官和其他官员。

119. 《宪法》第 224 条规定，参议院享有以下特别权限：a) 开始审议涉及批准国际条约和协议的法律草案；b) 批准上校以上的军人以及总局长以上的国家警察晋升职务；c) 批准任命驻外大使和全权公使；d) 按照《宪法》规定任命或推选法官和其他官员；e) 批准向国外派遣常驻军队，以及批准外国军队进驻巴拉圭；f) 批准任命国家中央银行行长和其他负责人；g) 批准任命双边机构的巴方负责人；h) 《宪法》规定的其他特别权限。

4. 行政权

120. 《宪法》第二章第一节“共和国总统与副总统”第 226 条规定，共和国总统行使行政权。《宪法》第 228 条还规定，当选总统和副总统须满足的条件是，年满 35 周岁、在本土出生的巴拉圭公民，且具有完全的民事和政治行为能力。

121. 《宪法》第 227 条规定，设一名共和国副总统，在总统无法行使权力、临时缺席或者总统职位空缺时，副总统将立即代替总统行使权力。

122. 《宪法》第 229 条规定，共和国总统和副总统均任期五年，不得延长，任期从每次选举之后的 8 月 15 日开始至任期结束。总统和副总统不得连选连任。副总统只有在大选前六个月已经离任的情况下才可以当选总统。行使总统权力超过十二个月的，不得当选共和国副总统。

123. 《宪法》第 230 条规定，共和国总统和副总统由人民直接一起选举产生，大选应在宪法规定总统任期结束前的 90 至 120 天内举行，获得简单多数票即可当选。当选总统和副总统将在国会举行就职宣誓仪式。如果在国会指定日国会未达到开会的法定人数，将在最高法院举行就职宣誓仪式(第 232 条)。

124. 《宪法》第 238 条规定了共和国总统的义务和权限。¹³

125. 《宪法》第 239 条规定，共和国副总统的义务和权限如下：a) 按照《宪法》的规定代替共和国总统行使权力；b) 按照总统的指派，在国内外代表共和国总统行使应有的特权；c) 参与部长会议的决策，并协调行政权与立法权之间的关系。

126. 第二节中的第 240 条规定，内阁部长和部长会议负责公共事务的领导和管理工作，人数和职责由法律确定。

127. 《宪法》第 242 条就内阁部长的义务和权限做出规定，部长是政府各部门的行政长官，在共和国总统的领导下，推动并执行管辖范围内的有关政策，对附议签字的行政令负有连带责任。内阁部长每年向共和国总统递交一份有关各主管部门工作的备忘录，由总统在国会公布。

128. 部长会议由共和国总统负责召集，目的是处理行政事务，推动执行政府政策并做出集体决策：a) 集体商讨总统提出的所有涉及公共利益的事务，以及审议立法方面的提案；b) 确保定期公布会议决议。

129. 在第三节的第 244 条至第 246 条规定，共和国总检察署由一名署长负责，总检察长由共和国总统任命或罢免。

5. 共和国总检察署署长

130. 共和国总检察长的义务和权限如下：a) 代表并维护共和国的财产利益；b) 依法发表相关意见；c) 依照法律规定的形式为政府担当法律顾问；d) 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和权限。

6. 司法权

131. 《宪法》第三章(司法权)第一节(一般性规定)第 247 条规定，最高法院是《宪法》的守护者，负责解释宪法和遵守《宪法》，并确保《宪法》得以正确执

¹³ a) 代表国家行使权力并全面领导国家行政管理工作；b) 自觉遵守并要求他人遵守《宪法》和其他法律；c) 按照《宪法》规定参与立法，签署并公布各项法律，规范并监督各项法律的执行情况；d) 全部或部分否决国会通过的法律，并提出相应的观点和意见；e) 发布各项行政令，为使政令生效，需要相关部长的附议签字；f) 亲自任命和罢免政府官员、共和国总检察署长以及公共行政官员；g) 处理国家对外关系事务。在遭到外国入侵的情况下，经国会批准，宣布进入国家防卫状态或者议和；h) 谈判并签署国际条约；i) 接见外国使团负责人，批准外交人员入境，以及经参议院同意任命巴拉圭驻外大使；j) 在每年国会开幕时向国会递交政府工作报告、国情咨文以及计划；k) 总统即为国家武装部队总司令，有权依法发布军事条例，动用、组织和部署武装部队。亲自任命和罢免公共安全部队司令官。采取必要的国防措施。亲自为中校以下军官授衔，或经参议院批准，为高级军官授衔；l) 参照最高法院的报告，依法实行赦免或判刑；m) 召集国会举行特别会议，可以单独召集参议院或众议院举行会议，也可以同时召集参众两院举行会议，特别会议只处理交由总统定夺的事务；n) 向国会提交法律草案，可以按照《宪法》规定要求国会紧急审议法律草案；o) 按照国家总预算方案合理安排国家财政收支，并每年向国会报告预算的执行情况；p) 拟定并向国会提交国家年度预算方案；q) 要求政府遵守《宪法》的相关规定；r) 《宪法》规定的其他义务和权限。

行。由各级法院行使司法权，按照《宪法》和其他法律的规定负责司法行政工作。

132. 《宪法》第 249 条规定，司法机关享有财政自主权。每年划拨给司法机关的国家预算不得低于中央政府预算的 3%。司法机关的预算须经国会批准，并由共和国总审计局检查司法机关的所有开支和投入。

133. 《宪法》第 250 条规定，最高法院的法官在国会进行就职宣誓。其他法院的法官在最高法院进行就职宣誓。经司法委员会提名，由最高法院任命全国所有法院的法官(《宪法》第 251 条)。

134. 不得撤换在任法官的职务、职位或级别。未经事先书面同意，不得随意调动或者提升在任法官。法官任期五年，时间自任命之日起算。任期超过两届的法官将不再被免除职务，直到最高法院法官的规定退休年龄(《宪法》第 252 条)。

135. 当法官犯罪或不称职的时候，经法官陪审团决定，可以对其提起控诉和撤换职务。法官陪审团由两名最高法院的法官、两名司法委员会的成员、两名参议员和两名众议员组成；其中参加陪审团的参议员和众议员必须具备律师专业。法官陪审团的职能将在相关法律中予以规定(第 253 条)。

136. 《宪法》第 256 条就审判形式做出规定，可以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方法进行公开对证。所有司法判决都必须依据《宪法》和其他法律。可以自由批评判决结果。审判过程必须完整，并且应坚持快速、经济和集中的原则。

137. 第二节(关于最高司法法院)第 258 条规定，最高法院由九名法官组成，分属不同的法庭，其中设一个宪法法庭，每年在内部选举一名院长。最高司法法院的成员仅可经弹劾予以罢免。或者在年满 65 周岁的情况下卸任。

138. 《宪法》第 259 条规定了最高法院的义务和权限。¹⁴

139. 《宪法》第 260 条规定了宪法法庭的义务和权限。¹⁵

¹⁴ a) 监督所有司法机构的工作，并依法解决管辖范围和权限冲突。b) 颁布最高法院内部条例。每年向行政机关和立法机关提交有关最高法院工作的国情备忘录。c) 审判法律规定的一般上诉案。d) 在不影响其他法院或法官权限的情况下，审判人身保护案。e) 审判涉及违反《宪法》的案件。f) 依法审判向最高法院上诉的案件。g) 自行或由法院陪审团以绝对多数票提出请求，暂停涉案法官的职务，直至对有关案件做出最终判决。h) 对拘留场所和监禁机构实施监督。i) 解决中央政府与省政府之间以及省政府与市政府之间的权限冲突。j) 《宪法》和相关规定的其他义务和权限。

¹⁵ a) 对各项法律法规进行违宪审查，视具体情况有针对性地宣布不适用违反《宪法》的法律条文；b) 对最终判决或中期判决进行违宪审查，宣布撤销违反《宪法》的判决；c) 通过向最高法院宪法法庭提起诉讼或者任何法院将受理个案的案情提交最高法院，即可以启动违宪审查程序。

7. 司法委员会

140. 该章第三节中提及的另一个宪制机构为司法委员会，并在第 262 条中规定了司法委员会的组成。¹⁶

141. 《宪法》第 268 条规定了司法委员会的义务和权限。¹⁷

8. 检察机关

142. 《宪法》第四节第 267 条规定，检察院代表社会行使司法机构的职权，具有独立的职能和行政自主权。检察院设检察长和其他检察官，依法行使检察院的义务和权力。

143. 《宪法》第 268 条规定了检察机关的义务和权限。¹⁸

144. 《宪法》第 269 条规定，检察长任期为五年，任职期间不得被撤换，并且可以连选连任。经司法委员会推荐候选人并获得参议院同意后，由总统任命检察长。

9. 选举机构

145. 《宪法》第五节(关于选举司法机关)第 273 条规定，选举司法机关专门负责涉及全国以及省市选举的召集、评审、组织、指导、检查和监督等工作。同时还负责各类民间协商方面的问题，以及与选举、党派活动和政治运动有关的问题。

146. 《宪法》第 274 条规定，选举司法机关依法由高等选举法院、各级法院、审判庭和检察院等机构组成。

147. 《宪法》第 275 条规定，高等选举法院由三名法官组成，最高选举法院法官的产生将依照最高法院法官的推选和撤换方式。

148. 高等选举法院的法官必须具备下列条件：巴拉圭国籍，年满 35 周岁，具有律师专业的大学学位，从业经验累计至少达到十年，包括担任法官或大学法律

¹⁶ a) 一名最高法院法官，由最高法院委派；b) 一名行政机构代表；c) 一名参议员和一名众议员，由各自所在议院任命；d) 两名注册律师，由其他律师直接选举产生；e) 一名国立大学法学系教授，由其同僚直接选举产生；f) 一名执教不少于 20 年的私立大学法学系教授，由其同僚选举产生。

¹⁷ a) 按照业绩和能力合理遴选并推荐组成最高法院的候选人名单，并提交参议院，经总统同意，由参议院任命最高法院人选；b) 按照相同的遴选和审查标准向最高法院推荐下级法院法官、审判员和检察官的候选人名单；c) 制定内部条例；d) 《宪法》和相关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和权限。

¹⁸ a) 确保权利和《宪法》赋予的保障获得尊重；b) 促进并执行公共刑事诉讼，维护公共和社会财产、环境和其他相关利益，以及印第安人民的权利；c) 行使刑事讼权，按照法律规定，在不影响法官或法院权限的情况下，提起或继续执行刑事诉讼；d) 收集公务员信息，以便督促其更好地履行职责；e) 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和权限。

教授，无论是在司法机构以独立或联合方式担任职务或是轮换从事法官或法律教授职务。

10. 监察员办公室

149. 《宪法》第四章(关于其他国家机构)第一节(关于监察员办公室)第 276 条规定，监察员属于议会特派代表，负责维护人权、引导公众诉求并从事公益事业，监察员不具备司法职能和行政权限。

150. 监察员享有自主权并且任职期间不得被免职。经参议院推荐候选人名单，由众议院以三分之二多数票同意任命人民权利监察员，监察员任期五年，至当届国会期满为止。监察员可连选连任。凡不称职的监察员，将按照宪法规定的弹劾程序予以免职。

151. 《宪法》第 279 条规定了监察员的义务和权限。¹⁹

表 37

《宪法》规定的行政机关组织结构

| 职能和机构 | 组织结构 |
|---------|---|
| 行政职能 | 共和国总统 共和国副总统 |
| 部委和行政机关 | 1. 内政部 2. 外交部 3. 财政部 4. 教育和文化部 5. 农业和畜牧业部 6. 公共工程和通信部 7. 国防部 8. 公共卫生和社会福利部 9. 司法部 10. 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部 11. 工业和贸易部 12. 妇女事务部 13. 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技术秘书处 |

¹⁹ a) 受理并调查涉及侵犯人权的举报和投诉，以及对《宪法》和相关法律规定的其他案件的举报和投诉。b) 从各级警察机关和安全部门无条件调取有助于开展工作的相关资料信息，并有权进入接到举报的事发现场。此外，还有权正式提起诉讼。c) 公开谴责违反人权的行为。d) 每年向国会参众两院做述职报告。e) 根据其判断，就亟待引起公众关注的问题起草并公布人权形势报告，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义务和权限。

| 职能和机构 | 组织结构 |
|-------|------------------|
| | 14. 旅游国务秘书处 |
| | 15. 禁毒国务秘书处 |
| | 16. 社会行动秘书处 |
| | 17. 环境秘书处 |
| | 18. 公共事务秘书处 |
| | 19. 少年儿童国务秘书处 |
| | 20. 归国人员和难民发展秘书处 |
| | 21. 体育国务秘书处 |
| | 22. 国家紧急事务秘书处 |
| | 23. 文化国务秘书处 |
| | 24. 信息和通信发展秘书处 |
| | 25. 住房和人居国务秘书处 |
| | 26. 信息和通信技术国务秘书处 |
| | 27. 语言政策国务秘书处 |
| | 28. 反腐败国务秘书处 |
| | 29. 残疾人权利问题秘书处 |
| | 30. 反洗钱秘书处 |
| | 31. 青年事务国务秘书处 |

资料来源：巴拉圭官网，2014年。

表 38
《宪法》规定的立法机关组织结构

| 立法职能 | 参议院 | 议长和副议长 | 组织结构 |
|------|-----|--------|---------------------|
| | | | 议长 |
| | | | 第一副议长 |
| | | | 第二副议长 |
| | | 国会秘书处 | 第一国会秘书 |
| | | | 第二国会秘书 |
| | | | 第三国会秘书 |
| | | 行政秘书处 | 秘书长 |
| | | | 行政秘书 |
| | | 常设委员会 | 1. 宪法事务委员会、国防和治安委员会 |
| | | | 2. 立法、法典编纂、司法和劳动委员会 |
| | | | 3. 财政和预算委员会 |

| 职能和机构 | | 组织结构 |
|-------|--------|--|
| | | 4. 外交和国际事务委员会 |
| | | 5. 提案、授权和章程委员会 |
| | | 6. 文化、教育、宗教和体育委员会 |
| | | 7. 人权委员会 |
| | | 8. 经济、合作、发展与经济一体化委员会 |
| | | 9. 土地改革与农村福利委员会 |
| | | 10. 公共卫生与社会保障委员会 |
| | | 11. 省、市、区及地方事务委员会 |
| | | 12. 公共工程与通信委员会 |
| | | 13. 能源、自然资源、人口、环境、生产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 |
| | | 14. 性别平等委员会 |
| | | 15. 民俗委员会 |
| | | 16. 财务管理与账目审查委员会 |
| | | 17. 工业、贸易与旅游委员会 |
| | | 18. 预防和打击贩毒和相关犯罪委员会 |
| | | 19. 社会发展委员会 |
| | | 20. 土著人民委员会 |
| 众议院 | 议长和副议长 | 议长 第一副议长 第二副议长 |
| | 国会秘书处 | 第一国会秘书 第二国会秘书 第三国会秘书 |
| | 行政秘书处 | 秘书长 行政秘书 |
| | 常设委员会 | 1. 宪法事务委员会 2. 经济和金融事务委员会 3. 立法和法典编纂委员会 4. 对外关系委员会 5. 司法、劳动和社会保险委员会 6. 人权委员会 7. 教育、文化和宗教委员会 8. 公共工程、设施和通信委员会 |

| 职能和机构 | 组织结构 |
|-------|---------------------|
| | 9. 新闻、社会传媒、艺术和娱乐委员会 |
| | 10. 农业和畜牧业委员会 |
| | 11. 国防、安全和国内秩序委员会 |
| | 12. 工业、贸易、旅游与合作委员会 |
| | 13. 公共卫生委员会 |
| | 14. 地方事务委员会 |
| | 15. 社会发展、人口和住房委员会 |
| | 16. 预算委员会 |
| | 17. 审计和预算执行监督委员会 |
| | 18. 提案、授权、章程和编撰委员会 |
| | 19. 打击毒品走私委员会 |
| | 20. 科学和技术委员会 |
| | 21. 能源、矿产和石油委员会 |
| | 22. 生态、自然资源和环境委员会 |
| | 23. 农村福利委员会 |
| | 24. 社会平等与性别平等委员会 |
| | 25. 体育委员会 |
| | 26. 土著人民委员会 |
| | 27. 双边水电主管部门委员会 |
| | 28. 移民事务与发展委员会 |

资料来源：www.senado.gov.py；www.diputados.gov.py。

表 39
《宪法》规定的司法机关组织结构

| 职能和机构 | 组织结构 |
|-------|------|
| 司法职能 | 最高法院 |
| | 法庭 |
| | 宪法法庭 |
| | 民事法庭 |
| | 刑事法庭 |

| 职能和机构 | 组织结构 |
|------------|---|
| | 最高法院监管理事会 |
| 司法审理部门 | 上诉法院 审计法院 初审法院 刑事执行法院 公设辩护机关 和平法院 司法援助机构 法院档案总局 法院审计总局 狱政监察机构 法医技术办公室 口头审理跟踪协调处 初审和复审接案处 国家司法调解体系 调解办公室 宪法保障和司法拍卖总局 知识产权局 司法干预办公室 破产清算办公室 |
| 登记部门 | 公共登记总局 车辆登记局 商标局 |
| 行政管理 部门 | 行政和财政局 采购业务股 规划和发展局 人力资源局 信息和系统局 统计局 公共关系和礼宾局 治安和内部事务局 |

| 职能和机构 | 组织结构 |
|------------|---|
| 战略与体制支持部门 | 国际事务与机构一体化事务局 文献档案中心(司法博物馆) 国际司法研究中心 通信局 人权事务局 性别事务秘书处 |
| 监管部门 | 司法监管委员会 内部审计局 司法管理审计局 内部控制机构 申诉与投诉办公室 司法伦理办公室 |
| 国家内部司法管辖部门 | 行政委员会 司法审理部门 登记部门 行政技术部门 |

资料来源：www.pj.gov.py/organigrama。

二.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一般框架

152. 巴拉圭经历过长期的独裁统治，集权化问题非常严重，大批人口陷入贫困当中并且在社会、经济和文化等方面受到排斥。这种形势造成的结果就是，社会和公众组织能力薄弱，难以争取自己的权利，也难以融入到国家的公共、政治、经济和社会生活当中。也正是因为如此，后续的国家机构变得软弱无能，不能履行自己的义务，一视同仁地尊重、保护和保障所有巴拉圭人的人权。

153. 鉴于上述形势，巴拉圭于 1992 年召开国民制宪大会，颁布新的《共和国宪法》，这是一部民主的宪法，也是一部能够保障人权的宪法。1992 年颁布的《宪法》承认人类所固有的基本权利，建立起一项严格的法律保障制度，并确立了分权原则。

154. 《宪法》承认和保障的每项人权都有对应的国际条约等人权文书作为保障，《宪法》规定，国际人权条约的效力高于国家法律。

A. 接受国际人权标准

155. 《国家宪法》规定，国会立法批准、并已交换或交存批准书的国际条约，是国内法律体系的组成部分，并由《宪法》第 137 条中确定了其效力等级。

156. 《宪法》第 142 条还规定，只有通过修订《宪法》才能废除涉及人权事务的国际条约。

157. 在国际关系中，巴拉圭共和国承认国际法，并遵守以下原则：a) 国家独立；b) 人民自决；c) 在法律上国与国之间相互平等；d) 国际合作与团结；e) 人权的国际保护；f) 国际河流自由通航；g) 互不干涉；h) 反对一切形式的独裁、殖民主义和帝国主义。

158. 《宪法》第 144 条规定，巴拉圭共和国反对战争，但支持正当防卫原则。这项声明符合巴拉圭的权利和义务，因为巴拉圭既是联合国成员，也是美洲国家组织成员，还是若干一体化条约的缔约国。

159. 《宪法》第 145 条规定，在与其他国家平等的条件下，巴拉圭共和国同意建立一种跨国的法律秩序，在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切实保障人权、和平、正义、发展与合作。巴拉圭国会参众两院有权以绝对多数票通过相关决议。

160. 巴拉圭《宪法》就权利、义务和保障所做出的规定涉及如下内容：关于生命和环境、自由、平等、家庭权利、土著居民、健康、教育、文化、劳动、经济权利及土地改革、政治权利和义务、宪法义务和宪法保障。

161. 《宪法》第 131 条规定，为实现《宪法》赋予的权利，要建立有法可依的保障制度。

162. 在这方面，《宪法》第 132 条规定，最高法院有权按照《宪法》及其他法律规定宣布法律规范或法律决议违反《宪法》。

163. 下表详细列出了巴拉圭签署的各项国际人权文书。

表 40

联合国框架内国际人权文书一览表

| 序号 | 名称 | 获批通过地点和日期 | 签署地点和日期 | 获得巴拉圭 (法律)的批准 | 交存、批准、加入 日期 |
|-----|-------------------------|------------------------|------------------------|-------------------------------|------------------------|
| 1 | 《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 | 纽约 1948 年 12 月 9 日 | 纽约 1948 年 12 月 11 日 | 第 1748 号法律 2001 年 8 月 14 日 | 2001 年 10 月 3 日 |
| 2 |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 纽约 1965 年 12 月 21 日 | 2000 年 9 月 13 日 | 第 2128 号法律 2003 年 7 月 7 日 | 2003 年 7 月 18 日 |
| 2.a | 《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第八条的修正案 | 1992 年 1 月 15 日 批准 | 无 | - | 无 |
| 3 | 《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 纽约 1966 年 12 月 19 日 | 无 | 第 4 号法律 1992 年 4 月 9 日 | (a) 1992 年 6 月 10 日 |

| 序号 | 名称 | 获批通过地点和日期 | 签署地点和日期 | 获得巴拉圭 (法律)的批准 | 交存、批准、加入 日期 |
|-------|---|-------------------|------------------|-------------------------|-------------------|
| 3.a |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 2008年12月10日 | 2009年10月6日 | - | - |
| 4 |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 纽约 1966年12月19日 | 无 | 第5号法律 1992年4月9日 | (a) 1992年6月10日 |
| 5 | 《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 纽约 1966年12月19日 | 无 | 第400号法律 1994年8月26日 | (a) 1995年1月10日 |
| 6 | 《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 | 纽约 1986年11月26日 | 无 | 第3458号法律 2008年4月9日 | (a) 2008年9月23日 |
| 7 |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 | 纽约 1973年11月30日 | 无 | 第2806号法律 2005年10月28日 | (a) 2005年12月2日 |
| 8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 纽约 1979年12月18日 | 无 | 第1215号法律 1986年11月28日 | 1987年4月6日 |
| 8.a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第二十条第1款的修正案 | 1995年12月22日 | 无 | - | 无 |
| 8.b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任择议定书》 | 纽约 1999年10月6日 | 1999年12月28日 | 第1683号法律 2001年4月25日 | (r) 2001年5月14日 |
| 9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 纽约 1984年12月10日 | 1989年10月23日 | 第69/89号法律 1990年1月23日 | 1990年3月12日 |
| 9.a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第17条第7款和第18条第5款的修正案 | 1992年9月8日 | 无 | - | 无 |
| 9.b |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任择议定书》 | 纽约 2002年12月18日 | 2004年9月22日 | 第2754号法律 2005年10月18日 | (r) 2005年12月2日 |
| 10 | 《反对体育领域种族隔离国际公约》 | 1985年12月10日 | 无 | - | 无 |
| 11 | 《儿童权利公约》 | 纽约 1989年11月20日 | 1990年4月4日 | 第57号法律 1990年9月20日 | (r) 1990年9月25日 |
| 11.a | 《儿童权利公约》第43条第2款的修正案 | 纽约 1995年12月12日 | 无 | 第2292号法律 2003年11月7日 | 2003年12月12日 |
| 11.b. |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 纽约 2000年5月25日 | 纽约 2000年9月13日 | 第1897号法律 2002年5月27日 | (r) 2002年9月27日 |
| 11.c |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 | 纽约 2000年5月25日 | 2000年9月13日 | 第2134号法律 2003年7月22日 | (r) 2003年8月18日 |
| 11.d |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 | 纽约 2011年12月19日 | 2012年9月26日 | - | - |

| 序号 | 名称 | 获批通过地点和日期 | 签署地点和日期 | 获得巴拉圭(法律)的批准 | 交存、批准、加入日期 |
|------|--------------------------------|-------------------|-------------------|------------------------|-------------------|
| 12 | 《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项任择议定书》 | 1989年12月15日 | 无 | 第2131号法律 2003年7月22日 | 2003年8月18日 |
| 13 |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 纽约 1990年12月18日 | 2000年9月13日 | 第3452号法律 2008年4月9日 | (r) 2008年9月23日 |
| 14 | 建立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土著民族发展基金的协定 | 马德里 1992年7月24日 | 马德里 1992年7月24日 | 第370号法律 1994年6月28日 | (r) 1994年12月1日 |
| 15 | 《残疾人权利公约》 | 纽约 2006年12月13日 | 2007年3月30日 | 第3540号法律 2008年7月24日 | (r) 2008年9月3日 |
| 15.a | 《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 | 纽约 2006年12月13日 | 2007年3月30日 | 第3540号法律 2008年7月24日 | (r) 2008年9月3日 |
| 16 | 《残疾人权利公约任择议定书》 | 纽约 2006年12月20日 | 法国巴黎 2007年2月6日 | 第3977号法律 2010年5月10日 | 2010年8月3日 |

资料来源：外交部条约司。

表 41

美洲国家组织框架内的国际人权文书一览表

| 序号 | 名称 | 获批通过地点和日期 | 签署地点和日期 | 获得巴拉圭(法律)的批准 | 交存、批准、加入日期 |
|----|---|----------------------|----------------------|------------------------|-------------|
| 1 | 《美洲人权公约》(《哥斯达黎加圣何塞公约》) | 圣何塞 1969年11月22日 | 1969年11月22日 | 第1号法律 1989年8月8日 | 1989年8月24日 |
| 2 | 《美洲人权公约在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领域的附加议定书》(《圣萨尔瓦多议定书》) | 圣萨尔瓦多 1988年11月17日 | 圣萨尔瓦多 1996年8月26日 | 第1040号法律 1997年4月16日 | 1997年6月3日 |
| 3 | 《美洲人权公约关于废除死刑的议定书》 | 亚松森 1990年6月8日 | 危地马拉 1999年6月8日 | 第1557号法律 2000年6月6日 | 2000年12月7日 |
| 4 | 美洲国家间《关于人员强迫失踪的公约》 | 贝伦杜帕拉 1994年6月9日 | 1995年11月8日 | 第933号法律 1996年8月13日 | 1996年11月26日 |
| 5 | 《美洲预防和惩治酷刑公约》 | 卡塔赫纳 1985年12月9日 | 1989年10月25日 | 第56号法律 1990年1月16日 | 1990年3月9日 |
| 6 | 《美洲国家关于赋予妇女公民权利的公约》 | 波哥大 1948年5月2日 | 波哥大 1948年5月2日 | 第104号法律 1951年8月25日 | 1951年12月19日 |
| 7 | 《美洲国家关于赋予妇女政治权利的公约》 | 波哥大 1948年5月2日 | 1951年8月20日 | 第876号法律 1963年6月28日 | 1963年8月5日 |
| 8 | 《美洲国家间预防、惩治和消除对妇女的暴力公约》(《贝伦杜帕拉公约》) | 贝伦杜帕拉 1994年6月9日 | 贝伦杜帕拉 1995年10月17日 | 第605号法律 1995年6月21日 | 1995年10月18日 |

| 序号 | 名称 | 获批通过地点和日期 | 签署地点和日期 | 获得巴拉圭(法律)的批准 | 交存、批准、加入日期 |
|----|------------------------|---------------------|---------------------|------------------------|------------|
| 9 | 《美洲抚养义务公约》 | 蒙得维的亚 1989年7月15日 | 蒙得维的亚 1989年7月15日 | 第899号法律 1996年7月31日 | 1997年5月20日 |
| 10 | 《美洲未成年人国际遣返公约》 | 蒙得维的亚 1989年7月15日 | 蒙得维的亚 1989年7月15日 | 第928号法律 1996年8月20日 | 1996年10月8日 |
| 11 | 《美洲国家间关于未成年人收养的法律冲突公约》 | 拉巴斯 1984年5月24日 | 1996年8月7日 | - | - |
| 12 | 《美洲关于国际贩卖未成年人问题公约》 | 墨西哥 1994年3月18日 | 1996年8月7日 | 第1062号法律 1997年6月16日 | 1998年5月12日 |

资料来源：外交部条约司。

表 42
其他国际人权文书一览表

| 序号 | 名称 | 获批通过地点和日期 | 签署地点和日期 | 获得巴拉圭(法律)的批准 | 交存、批准、加入日期 |
|----|---|--------------------------|------------------|-----------------------|--------------------|
| 1 | 《世界人权宣言》 | 巴黎 1948年12月10日 | 1948年12月10日 | - | - |
| 2 | 《美洲关于人的权利和义务宣言》 | 波哥大, 1948年 | 波哥大, 1948年 | - | - |
| 3 | 联合国开发署与巴拉圭政府在保护人权方面的技术合作 | 亚松森 1990年4月18日 | - | - | - |
| 4 | 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与巴拉圭共和国外交部关于在巴拉圭共和国就增进和保护人权问题进行技术合作的联合声明 | 日内瓦, 瑞士 2003年3月19日 | - | - | - |
| 5 | 《伊比利亚美洲青年权利公约》 | 巴达霍斯, 西班牙 2005年10月11日 | 2005年10月11日 | - | - |
| 6 | 巴拉圭政府与联合国关于增进人权的技术合作协议 | 亚松森 1991年9月6日 | 亚松森 1991年9月6日 | - | - |
| 7 | 《国际儿童拐骗事件的民事问题海牙公约》 | 海牙 1980年10月25日 | 无 | 第983号法律 1996年11月7日 | 1998年5月13日 (加入) |
| 8 | 《跨国收养方面保护儿童及合作公约》 | 海牙 1993年5月29日 | 无 | 第900号法律 1996年7月31日 | 1998年5月13日 (加入) |
| 9 | 1996年10月19日关于在父母责任和保护儿童措施方面的管辖权、适用法律、承认、执行和合作的海牙公约 | 海牙 1996年10月19日 | 无 | - | - |
| 10 | 1990年代执行《儿童生存、保护和发展世界宣言》行动计划 | 纽约 1990年9月30日 | - | - | - |

| 序号 | 名称 | 获批通过地点和日期 | 签署地点和日期 | 获得巴拉圭(法律)的批准 | 交存、批准、加入日期 |
|----|--------------------|--------------------|--------------------------------|---|--------------------|
| 11 | 《美洲印第安人事务研究所公约》 | 墨西哥 1940年11月29日 | 无 | 无记录 | 1941年6月17日 (加入) |
| 12 | 南共市促进和保护人权承诺亚松森议定书 | | 亚松森 2005年6月20日 第17/05号法律 | 阿根廷 第26109号法律 日期: 2006年9月6日 巴西 2009年8月27日 的第592号法律 日期: 2010年3月4日 巴拉圭 2006年10月24日 的第3034号法律 日期: 2006年12月18日 乌拉圭 2008年5月22日 的第18296号法律 日期: 2009年3月10日 | 2010年4月3日 |

资料来源: 外交部条约司。

表 43
难民和无国籍人

| 序号 | 名称 | 获批通过地点和日期 | 签署地点和日期 | 获得巴拉圭(法律)的批准 | 交存、批准、加入日期 |
|----|--|-------------------|---------|------------------------|-------------------|
| 1 | 巴拉圭共和国政府与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难民署)关于巴拉圭共和国的难民安置问题的谅解备忘录 | 亚松森 2007年6月28日 | 已签署 | - | - |
| 2 | 国际难民组织章程 | 纽约 1946年12月15日 | 无 | 无 | 无 |
| 3 | 《关于难民地位的公约》 | 日内瓦 1951年7月28日 | 无 | 第136号法律 1969年10月11日 | 1970年4月1日 (加入) |
| 4 | 《关于无国籍人地位的公约》 | 纽约 1954年9月28日 | 无 | 第5164号法律 2014年5月6日 | - |

| 序号 | 名称 | 获批通过地点和日期 | 签署地点和日期 | 获得巴拉圭(法律)的批准 | 交存、批准、加入日期 |
|----|--------------|------------------|---------|------------------------|-------------------|
| 5 | 《减少无国籍状态公约》 | 纽约 1961年8月30日 | 无 | 第4564号法律 2012年1月16日 | 2012年6月6日 (加入) |
| 6 | 《关于难民地位的议定书》 | 纽约 1967年1月31日 | 无 | 第136号法律 1969年10月11日 | 1970年4月1日 (加入) |

资料来源：外交部条约司。

B. 国家一级促进人权的法律框架

164. 为实现国家现代化，在各类国家机关、机构间委员会和团体中陆续设立了负责人权事务的内部机构。通过2013年11月29日颁布的第5115号法律，将司法与劳动部拆分为劳动、就业和社会保障部与司法部，其中，司法部通过其下设的人权事务局，制定和实施相关行动并开展协调与整合工作，以增进、捍卫和落实人权，并与行政机关的人权网络协同联动。行政机关正在研究一部关于“设立司法与人权部”的立法草案，旨在加强体制建设并调整公共政策和战略，以便在国家层面上增进和保护人权。2015年6月，相关政府机构及民间社会组织都参与到对该立法草案的论证工作中。

165. 外交部原先设有一个人权事务处，隶属于多边政策总局管辖。根据2013年1月18日的第61号部门决议，成立了一个人权事务股，直接隶属于副部级的对外关系厅，进一步加强了外交部在人权与国际人道主义法领域的体制建设。

166. 人权事务股应履行如下职能：

- (a) 在外交部的领导下，遵守并依法执行人权方面的对外政策；
- (b) 协调外交部与国内其他人权主管机构之间的关系，确定巴拉圭在人权以及国际人道法方面的态度、立场和对外政策；
- (c) 配合巴拉圭参加人权及国际人道法方面的双边会晤和国际会议，并在会议期间协助巴拉圭代表团开展工作；
- (d) 在外交部法律顾问处以及国内其他人权主管机构的配合下，接待、处理并答复各种向国际人权机构提出的举报、控告和申诉；
- (e) 具体安排、配合并陪同联合国以及美洲国家组织的特别报告员或特派员对巴拉圭进行查访；
- (f) 按照巴拉圭签署的国际人权条约规定的义务，协助分析并提交巴拉圭政府报告；
- (g) 促进并协调外交部与相关民间社会组织之间的关系，了解民间社会组织对巴拉圭相关对外政策提出的意见，以及对国际机构处理的有关问题提出的意见；

(h) 通过有关渠道向外交部提议签署、批准或拥护各类国际人权文书，推动巴拉圭政府参加人权文书的谈判工作，并跟踪有关国际人权文书在国内的落实情况。

167. 此外，根据第 1288/2006 号决议的规定，在人权事务股中设立了若干部门主管职务：负责接待上访和案件的主管，负责跟踪建议、判决及协议落实情况的主管，负责向条约机构提交报告和政治事务的主管，以及负责国际人权机构事务的主管。

168. 最高法院下设人权事务局，负责在司法行政体系内推进人权观念的制度化。通过与各级政府机构和非政府部门共同努力，并且随着解决日常问题的综合能力提高，借助跨学科技术咨询以及严谨的理论研究与分析，使得人权发展事业不断向前推进。

169. 2000 年按照第 759/2000 号决议成立了人权办公室，作为最高法院的行政技术机构，负责相关的监视、情报、调查、分析和宣传工作。人权办公室以小组为单位长期开展工作，在执行项目过程中进行协调，与有关机构保持互动关系，为国家司法机构行使职权以及实施国家司法机构促进计划提供支持。根据《2002-2005 年人权单位战略计划》(最高法院全体会议第 31/2002 号会议纪要)，人权办公室另外增设了技术顾问、培训联络和推广等任务。

170. 从 2006 年开始，人权办公室进行机构重组并重新确立战略行动路线，转型为如今的人权事务局，目的就是在司法领域增进和保护人权，特别是要确保诉诸司法。这些行动路线与最高法院的 2010-2015 年计划战略目标 6：“将人权引入到司法机关的政策、决定、法规制度和行动中，开展宣传和监督工作，并面向市民和论坛实施问责制”。

171. 按照战略行动路线，人权事务局负责制定和推动相关工作计划和方案；为司法工作人员提供人权理论以及司法行政等方面的技术咨询；并就针对巴拉圭的相关投诉开展调查和监视工作。

172. 为此，人权事务局被划分为四个方案组：保护人权国际体系；在司法政策中支持人权；协调开展有关项目及诉诸司法。

173. 人权事务局通过诉诸司法方案组推进落实最高法院通过第 633/10 号决议批准的“巴西利亚 100 项条例”，在这方面，其总体目标是：为由于年龄、残疾、土著民族、性别、人口贩运原因而处于弱势状况的群体诉诸司法提供便利；消除障碍，确保让处于弱势状况的群体不受歧视地有效诉诸司法，并提高司法从业人员的思想觉悟。

174. 另一方面，已提出并开展实施的一项目标就是要在司法行政工作中采用“关于获得公平审判权的指标”，这意味着司法机构在司法和行政领域所面临的新挑战和设定的新目标。

175. 目前，检察机关设有一个隶属于司法保护局的人权事务处，根据 2015 年 4 月 30 日的第 1831 号决议，该司法保护局直接隶属于国家总检察长办公室。人权事务局负责为国家总检察长办公室和国家一级的检察部门提供顾问服务，并为检察机关制定和实施本机构的人权政策和战略提供技术支持。此外，根据 2010 年 8 月 22 日的决议，该人权事务处设立了专门负责处理侵犯人权案件的特别检察股。

176. 为此，认识到人权及保护人权的主流化趋势，国家检察长提出，要重点关注那些侵犯人权的犯罪行为，特别是在执行公务期间实施的酷刑或肢体伤害、强行逼供、扣压人质、迫害无辜、种族灭绝以及战争罪行等等，据此设立了前面提到的特别检察股并在 2012 年对检察机关的组织结构进行了调整，当前又通过第 1831/15 号决议进一步开展了结构重组。

177. 目前，专门负责处理侵犯人权案件的特别检察股有三名检察官，负责在全国范围内执行一项制度上的保护政策，工作重点主要是预防侵犯人权的犯罪行径。该部门可以要求查访监狱和国家军事机构。该部门的检察官则 24 小时轮流值守。

178. 此外，检察机关还设有一个受害者关爱中心，配备新的设施和必要条件，由专业的心理学家和社会工作者免费为犯罪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关爱和帮助。还成立了证人保护工作组(第 4083/11 号法律)，严格遵守该法律、相关组织法及关于人权的国际承诺。

179. 在关爱弱势群体方面，人权事务处根据第 1562/00 号《检察机关组织法》第 15 条以及国家总检察长办公室的第 1352/03 号决议中关于要求保护被剥夺自由者的权利并合作落实监狱管理制度的规定，对全国的监狱和看守机构进行了查访。检察机关还设有一个少数民族权利办公室，其主旨就是为检察官在国内开展调查工作提供专业的技术支持，确保《宪法》的相关规定，特别是针对那些涉及土著居民的罪行展开的特别调查程序的规定得到贯彻执行，土著居民的权利不受侵犯。

180. 在处理国际人权事务方面，国家总检察长办公室通过人权事务处编制与检察机关涉及到的问题相关的报告，特别是与国际人权公约的落实情况，国际组织、区域系统和联合国系统中的特别报告员或其他国家机构向司法机关提出的关于人权的申诉和请愿，以及对人权案件国际判决落实情况的后续跟踪有关的报告。

181. 需要强调的是，检察机关在职能上和行政上享有自主权，可以自主制定人权方面的机构政策，并在《大宪章(宪法)》赋予的权限范围内确保宪法保障得到贯彻落实，这体现在检察机关与内政与公安部共同签署了《针对非法侵犯他人财产案件的共同行动计划》，旨在制定总体行动政策和具体行动政策，用于指导开展对非法侵犯他人财产案件的调查、起诉和开展刑事程序，落实相关法律规定。

182. 在监察员办公室方面，根据 2001 年 10 月的第 768/2001 号参议院决议，任命权利监察员的工作得以落实。由于预算经费非常有限，监察员办公室难以开展工作，直到 2002 年 1 月 2 日才组建工作组。然而，依据后来通过的一系列决议，监察员开始进行机构建设，通过落实各项措施，使监察员办公室不断成长壮大并获得所需的资源。

183. 巴拉圭于 1995 年颁布了第 631 号法律《监察员办公室组织法》，并于 1996 年颁布了第 838/96 号法律，对 1954 年至 1989 年独裁统治期间侵犯人权事件的受害者进行赔偿。尽管有诸多立法提案，但直到新的《国家宪法》生效九年后才得以任命监察员。

184. 监察员办公室的主要工作目标是，扭转那些侵权行为受害者的失望和不满情绪，依据《宪法》和其他法律规定，力所能及地通过多方途径满足人们对司法保护的需求。

185. 在机构间协调方面，根据 2009 年 6 月 19 日的第 2290 号总统令，设立了国家行政机构人权网，由司法部负责协调国家行政机构的政策、纲领和计划，旨在加强促进、保护和实现人权的机制，在这方面，除了要开展一些显而易见的人权活动之外，还涉及如下工作：a) 起草国家人权计划；b) 根据各有关机构提交的报告，起草巴拉圭人权状况年度总体报告；c) 推动相关文化发展以及人权实践活动；d) 按照国际法律体系的要求，对巴拉圭的国家行动进行调整，确保各项国际人权条约和协定得到有效执行；e) 与地区及国际人权机构合作起草各项人权报告；f) 设立人权事务常设观察员；g) 按照巴拉圭批准的国际人权文书，起草并推动相关法律修订草案；及 h) 与地方政府联合采取行动，确保人权得以落到实处。

186. 根据第 2225/03 号法律，政府成立了真相与正义委员会，该委员会的组成包括行政机关代表、立法机关代表以及民间社会代表。真相与正义委员会于 2004 年 7 月组建完成，并在将近四年的时间里，针对独裁期间的侵犯人权问题开展了大量调查工作。真相与正义委员会于 2008 年 8 月 28 日提交了最后报告。

187. 2009 年 4 月 23 日，巴拉圭颁布第 1875 号法令，宣布真相与正义委员会的最后报告代表国家利益，并授权各级国家组织机构与监察员办公室下设的真相与正义局进行合作，在最后报告中加入建议和改进措施等内容，并在国内外加以宣传，从而将真相与正义委员会的最后报告当作历史资料予以保存，并告诫人们不要让那些侵犯人权的事件重新出现。

188. 负责国际判决执行工作的机构间执行委员会是根据 2009 年 2 月 26 日的第 1595 号法令成立的，该法令先后历经三次修订，首先通过 2012 年 12 月 28 日的第 10449 号法令，将对机构间执行委员会的协调权限移交给了司法部，之后通过 2013 年 3 月 5 日的第 10744 号法令对委员会的职能进行了扩展，加入了执行联合国人权体系内的条约机构、人权机制和报告员提出的建议。该委员会负责采取必要行动来执行国际判决。委员会的工作目的就是消除障碍，确保采纳相关标准

和采取有效行动来充分落实国际人权判决和国际人权建议，鉴于委员会的成员均为具有决策权的官员，因此可以做到这一点。最后，通过 2015 年 11 月 9 日的第 4367 号法令，对该委员会进行了重组，由共和国副总统承担委员会主席职务，并由外交部承担总体协调工作。

189. 其他在国家和国际层面上承担机构间协调工作的部门有：国家预防和消除童工劳动和保护青少年劳工委员会；保护基本劳动权利和预防强迫劳动委员会；全国难民委员会；研究落实国际人道主题法部门间委员会；拉丁美洲预防灭绝种族和大规模暴行网络；建立和实施巴拉圭共和国名胜古迹和良心遗址网络机构间委员会；巴拉圭调查、搜寻和辨认在 1954-1989 年期间被拘留或强迫失踪人士以及法外处决受害者国家工作队。

C. 国家一级的报告程序

190. 根据第 1635/00 号《外交部组织法》第 2 条、第 3 条和第 4 条(b)款和(c)款的规定，外交部负责起草并向国际条约监测机构提交国家报告。

191. 根据第 1635/00 号《外交部组织法》第 2 条、第 3 条和第 4 条(b)款和(c)款的规定，外交部负责起草并向国际条约监测机构提交国家报告。

192. 在此框架内，外交部在其他政府部门的配合下，启动国家人权报告编制程序。在程序进程中，召集所有相关机构参与其中并多次召开工作会来完成报告编制工作。

193. 每次会议都要指派主席团，负责收集和整理信息，并与其他与会机构代表一起组织编写国家报告初稿。之后，经过对各方意见和评论加以整理，制定并提交最终报告。

194. 国家行政机构人权网为报告编制程序提供协助，认为当务之急就是要对各项国际人权条约的执行情况以及来自人权国际保护体系的相关建议的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并采取相应的后续行动。在此框架下，国家行政机构人权网还专门为起草国家报告组织了多期培训班。

195. 此外，值得一提的是，在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人权顾问的协助下，通过政府各部门的努力，启用了“建议监测系统”。

196. “建议监测系统”是一种允许公共访问的信息工具，可用来监督联合国人权保护机制和美洲人权法院对巴拉圭提出的国际人权建议的落实情况。该系统于 2014 年 6 月正式推出，并汇总了向巴拉圭提出的大约 900 条建议，各机构根据这些建议向系统录入为落实这些建议所采取的行动的相关信息。

197. 通过 2015 年 11 月 9 日签署的第 4368 号法令，使系统正式投入运作，并指派外交部和司法部担任建议监测系统的协调员。

D. 与人权相关的其他资料和对国际会议的后续行动

198. 如下表所示，巴拉圭迄今已经向不同的条约机构提交了多次报告。

表 44
迄今提交的报告

| 机制 | 报告 | 提交日期 |
|--------------------------------|------------|------------------|
|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附加议定书 | 初次报告 | 2010 年 10 月 20 日 |
|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的附加议定书 | 初次报告 | 2010 年 10 月 20 日 |
| 残疾人权利委员会 | 初次报告 | 2010 年 10 月 20 日 |
| 人权事务委员会 | 第三次报告 | 2010 年 12 月 31 日 |
|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委员会 | 初次报告 | 2011 年 1 月 10 日 |
|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委员会 | 第四次报告 | 2011 年 10 月 7 日 |
| 强迫失踪问题委员会 | 初次报告 | 2013 年 8 月 21 日 |
|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 第四至第六次合并报告 | 2015 年 10 月 |
|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 第七次报告 | 2015 年 11 月 |
| 禁止酷刑委员会 | 第七次报告 | 2016 年 1 月 |
| 向人权理事会普遍定期审议机制提交的中期报告 | 初次报告 | 2014 年 9 月 |
| 提交人权理事会的普遍定期审议报告 | 第二轮审议国家报告 | 2015 年 10 月 |

三. 关于非歧视和平等的信息

199. 国家政府委托公共事务秘书处拟定了《包容和不歧视地开展公务活动指南》，希望通过这份文件支持国家从排外文化转变成包容文化；第 942/09 号决议指出：“通过这份文件，建立不歧视和包容政策的基本框架，并对依据第 2226/09 号法令设立的公共事务秘书处下辖的不歧视和包容政策局的职责加以规范”。

200. 政府正在与民间社会组织共同执行一项计划，为的是按照第 2479/2004 号和第 3585/2008 号法律的规定，让残疾人能够担任公共员并在工作中获得发展。